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1-751626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0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 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②已完工的须提供验收报告。如果有以下材料也一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同类施工业绩的业主履约评价等。注 2:近五年完成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倒推计算，以验收资料上面注明的时间为准。）
2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 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②已完工的须提供验收报告；③项目经理作为过往业绩的项目经理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如果有以下材料也一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同类施工业绩的业主履约评价等。注 2:近五年完成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倒推计算，以验收资料上面注明的时间为准。）
3	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等级、专业、职称、工作经历要求、获奖情况等情况，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获奖证书，以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等级、专业、职称、工作经历要求等情况，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各岗位、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按规定设置齐全、合理，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管理人员配置人数（详见补充合同条款四：施工要求的 1.1.1 人员配置要求）
6	获奖情况	提供投标人施工项目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荣获最具代表性的奖项（不超过 5 项）。
7	财务报告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2025 年度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8	其他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承诺函、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广东省东莞市	2080.00	2023.11.15	
2	茂名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广东省茂名市	2050.00	2024.08.23	
3	江门市滨江名苑住宅3#、5#楼精装修工程	广东省江门市	1620.00	2025.05.29	
4	丁山河畔花园 A、J、K 座住宅精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955.909995	2022.10.20	
5	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933.663558	2024.09.13	
6	龙岗区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建设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795.468475	2024.12.04	
7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535.757617	2023.12.28	
8	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437.809258	2022.05.11	
9	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423.016627	2023.06.26	
10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164.829553	2023.05.10	

1、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研发办公楼）
建设单位	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洪涛装饰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梅州市正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技十路 6 号，松湖智谷产业园 A 栋 1-12 层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预计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松湖智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 1-12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总装修面积约 16800 平方米，包含首层大堂及接待区、2-10 层标准办公层、11 层会议中心、12 层高管办公区及休闲区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等，具体涵盖地面铺装、墙面装饰、天花工程、门窗工程、电气照明、空调末端、弱电智能化预留、固定家具安装、卫生间洁具安装、消防末端改造、标识系统安装等全部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精装修内容，同时包含深化设计、材料采购、与总包配合、开荒保洁、空气治理检测及工程保修等相关工作。

开工条件：1. 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已到位，深化设计工作已启动；2.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已完成，施工场地已移交；3. 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已调配到位；4. 主要材料样板筹备工作已开展，相关采购渠道已落实；5. 与总包及各交叉施工单位的配合机制已建立；6. 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已对接落实，满足开工要求。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4.10	日期：2023.4.10	日期：2023.4.8

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承包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G-ZS-2023-026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明强

施工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金喜　　注册证书编号：粤 1442018202002210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技十路 6 号，松湖智谷产业园 A 栋 1-12 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松山湖〔2023〕45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规模：总装修面积约 16，800 平方米，共 12 层，其中：

·首层大堂及接待区：1，200 平方米

·标准办公层（2-10 层）：12，600 平方米

·会议中心（11 层）：1，500 平方米

·高管办公区及休闲区（12 层）：1，500 平方米

6. 设计单位：深圳市洪涛装饰设计研究院

7. 工程内容：研发办公楼室内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包括但不限于：

·装饰工程：地面铺装（石材、瓷砖、地毯、PVC 地胶）、墙面装饰（涂料、木饰面、硬包、玻璃隔断、石材干挂）、天花工程（石膏板吊顶、铝扣板吊顶、金属格栅）、门窗工程（木门、玻璃门、五金配件）；

·安装工程：电气照明系统（灯具、开关插座、管线敷设）、空调末端系统（风机盘管安装、风口安装、温控器）、弱电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网络插座、电话插座、监控点位预留）；

·配套工程：固定家具（前台、茶水柜、书柜）、卫生间洁具安装、消防末端改造（喷淋头调整、烟感移位）、标识系统安装。

二、承包范围

1.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的所有装饰、安装、配套内容。

2. 深化设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3. 材料采购：所有装饰材料（石材、瓷砖、木饰面、地毯、涂料、灯具、洁具等）的采购、运输、保管。

4. 与总包单位的配合：负责精装修范围内的管线预留预埋、收边收口、成品保护等。

5. 竣工验收前的开荒保洁、空气治理及检测。

6. 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内的工程保修。

7. 不包括内容：

· 主体结构工程、外墙工程；

· 消防主管网、中央空调主机及主管道；

· 弱电智能化主设备（交换机、服务器等）；

· 活动家具、窗帘、艺术品。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8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2 天

4.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工期自开工令载明的日期起算。

5. 关键节点工期：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深化设计确认	2023 年 04 月 15 日	含材料样板确认
基层施工完成	2023 年 06 月 05 日	含隔墙、管线、吊顶基层
湿作业完成	2023 年 08 月 05 日	含石材、瓷砖铺贴
木作及安装完成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含固定家具、灯具、洁具
油漆及面层完成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含涂料、地毯、饰面
保洁及竣工验收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2. 必须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3. 环保要求： 工程竣工后须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甲醛、苯、TVOC 等指标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I类民用建筑要求。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4. 防火要求： 所有装饰材料须符合 A 级或 B1 级防火等级要求，并提供防火检测报告。

5. 观感质量： 表面平整、接缝顺直、无色差、无裂纹、无污染，达到高档办公装修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万元整（小写:¥20，800，000.00 元）

2.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3. 税金：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增值税（税率 9%），承包人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价格调整：

· 主要材料（石材、瓷砖、木饰面、地毯）价格波动超过±10%时（以开工当月《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超出部分据实调整；

· 人工费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 设计变更及签证按合同约定调整。

六、工程款支付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备注
预付款	合同总价的 15%	3，120，000.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深化设计完成前支付
进度款	月完成产值的 80%	按月申报	每月 25 日前申报，7 日内审核，7 日 内支付
竣工验收款	结算总价的 90%（累计）	视结算金额	竣工验收合格、空气质量检测合格后支付
结算款	结算总价的 97%（累计）	视结算金额	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
质保金	结算总价的 3%	视结算金额	质保期满后 14 日内无息付清

进度款支付条件：

· 累计支付至预付款后，当月完成产值超过 50 万元方可申报进度款；

· 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分三次等额扣回（第 1-3 次进度款各扣回预付款的 1/3）；

· 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 2 次进度款支付前，须完成材料样板确认及深化设计图审核。

七、材料管理

7.1 主要材料品牌要求

材料类别	品牌要求（任选其一）
石材	环球、高时、万里石
瓷砖	马可波罗、东鹏、诺贝尔
木饰面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地毯	山花、海马、东帝士
PVC 地胶	阿姆斯壮、洁福、保丽
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环保型，VOC≤50g/L）
石膏板	可耐福、圣戈班、泰山
轻钢龙骨	可耐福、圣戈班、龙牌
木门	TATA、梦天、欧派
五金	坚朗、顶固、汇泰龙
灯具	雷士、西顿、三雄极光
开关	插座 西门子、施耐德、罗格朗
洁具	TOTO、科勒、美标
空调末端	格力、美的、大金
电线电缆	南洋、珠江、金龙羽
玻璃隔断	北玻、信义、南玻

7.2 材料样板确认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主要材料样板清单》及实物样板，每类材料不少于 3 个品牌供发包人选择。
2. 样板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封样保存，作为材料进场验收依据。
3. 未经确认的材料不得进场，擅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材料进场验收

1. 材料进场前须向监理报验，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出厂证明等资料。
2. 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不合格材料须在 48 小时内退场。
3. 主要材料（石材、瓷砖、木饰面、涂料）须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施工管理

8.1 施工组织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深化设计计划、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设备配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
2.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月度施工计划》，每周末提交《周施工计划》。
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离开现场须向发包人代表请假。项目负责人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8.2 交叉施工与配合

1. 承包人应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做好与总包、机电、消防、智能化等单位的协调配合。
2. 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对已完成的装饰面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污染和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8.3 样板先行制度

下列工序须先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工序	样板要求
石材铺贴	不少于 20 ㎡，含不同规格、拼花
瓷砖铺贴	不少于 15 ㎡，含墙面、地面
木饰面安装	不少于 10 ㎡，含收口节点
吊顶工程	不少于 30 ㎡，含灯槽、风口
涂料工程	不少于 20 ㎡，含不同颜色
玻璃隔断	不少于 1 个标准单元

九、质量与验收

9.1 质量保证体系

1.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质量员，严格执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交接检）。
2. 每道工序完成后，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9.2 隐蔽工程验收

下列隐蔽工程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

· 隔墙龙骨安装、填充材料；
· 管线敷设（强弱电、给排水、空调）；
· 吊顶基层、龙骨安装；
· 防水层施工（卫生间、茶水间）；
· 地面基层处理。

隐蔽工程验收须留存影像资料，形成《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3 分项工程验收

1. 各分项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组织自检，合格后报监理验收。
2. 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9.4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 14 日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含电子版），包括：
   · 竣工图（含深化设计图）；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
   · 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 设备调试记录；
   · 影像资料（施工过程、隐蔽工程、成品）。
2.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资料后 14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 10 日内整改完毕，并承担返修费用。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演练。
3.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 施工现场须封闭管理，设置警示标识；
   · 施工用电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 动火作业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备灭火器材；
   · 高处作业须搭设脚手架或使用登高车，佩戴安全带；
   · 材料堆放整齐，保持通道畅通；
   · 垃圾日产日清，分类存放。
4. 扬尘及噪音控制：
   · 切割作业须采取降尘措施；
   · 噪音作业须避开休息时间（12:00-14:00，22:00-次日 7:00）。
5. 安全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般事故 10 万元/次，较大及以上事故 30 万元/次。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合同总价的 2.5%计取（即 520，000 元），专款专用，承包人须提供专项使用计划及支出凭证。

十一、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

1. 变更指令： 工程变更须由发包人出具书面《工程变更指令》，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紧急情况下可先口头指令，48 小时内补办书面手续。
2. 变更计价：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7 日内提交变更价款计算书，逾期视为放弃变更价款主张。
3. 计价原则：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单价执行；
   · 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
   · 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同期《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综合单价下浮 5%。
4. 现场签证：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或返工的，须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办理现场签证，逾期不予确认。签证单须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7

5. 变更权限： 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须经发包人公司审批后方可实施。

十二、空气质量与环保

1. 承包人应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装饰材料，所有材料进场时须提供环保检测报告。
2. 施工过程中，应保持现场通风良好，减少有害气体积聚。
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包括：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
4. 检测标准：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I类民用建筑要求。
5. 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免费整改，直至检测合格。整改期间不计入工期延误。

十三、成品保护

1. 承包人应制定成品保护方案，明确保护措施和责任人员。
2. 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地面铺装完成后铺设保护膜或纤维板；
   · 石材、瓷砖阳角设置护角；
   · 木饰面、门套用保护膜包裹；
   · 洁具、灯具安装后覆盖保护；
   · 玻璃隔断设置警示标识。
3. 成品保护贯穿整个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前，因保护不当造成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自理。
4. 竣工验收移交前，承包人负责全部成品的保护责任。

十四、缺陷责任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

工程类别	保修期限
装饰工程	（石材、瓷砖、木饰面、涂料等）24 个月
吊顶工程	24 个月
门窗工程	24 个月

固定家具	24 个月
电气照明工程	24 个月
给排水及洁具工程	24 个月
空调末端工程	24 个月
防水工程	60 个月（卫生间、茶水间）

3. 保修响应： 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逾期未到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4. 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因材料质量或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可收取成本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15.1 承包人违约

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
工期延误	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4‰支付违约金（8，320 元/日）
关键节点延误	每个节点延误，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2‰支付违约金
质量不合格	无偿返修，承担返修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材料不符合要求	拆除更换，承担全部费用，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	免费整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成品保护不到位造成损坏	免费修复，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	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项目负责人在岗不足 22 日/月	每少 1 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转包或违法分包	解除合同，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安全事故（一般）	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	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次

15.2 发包人违约

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
未按时支付工程款	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4‰支付违约金
延误超过 60 日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
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图纸	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窝工费用

十六、保险

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2. 承包人应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保险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供保险单复印件给发包人备案。

十七、合同解除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45 日；
   · 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经整改仍不合格；
   · 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承包人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超过 60 日；
   ·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超过 90 日；
   · 发包人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内撤离现场，移交已完工程及资料。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计价支付。

十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十九、合同生效与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附件

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表
2. 附件二：施工图纸目录
3. 附件三：主要材料样板确认表
4.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5.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
6. 附件六：廉政合同
7. 附件七：成品保护方案（施工过程中提交）

发包人（建设单位）：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技十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施工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科技园 5A 栋 909-91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编号	DG-ZS-2023-026-YJS
合同价	人民币贰仟零捌拾万元整（¥20,800,000.00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研发办公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技十路 6 号松湖智谷产业园 A 栋 1-12 层，总装修面积约 16800 平方米，工程分为以下三部分： 一、装饰装修工程： 首层大堂及接待区、2-10 层标准办公层、11 层会议中心、12 层高管办公区及休闲区的地面铺装（石材、瓷砖、地毯、PVC 地胶）、墙面装饰（涂料、木饰面、硬包、玻璃隔断、石材干挂）、天花工程（石膏板吊顶、铝扣板吊顶、金属格栅）、门窗工程（木门、玻璃门、五金配件）及固定家具（前台、茶水柜、书柜）安装等； 二、电气工程： 各功能区域电气照明系统（灯具、开关插座、管线敷设）、弱电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网络插座、电话插座、监控点位预留）、消防末端改造（喷淋头调整、烟感移位）的管线敷设与设备安装； 三、配套安装工程： 各功能区域空调末端系统（风机盘管安装、风口安装、温控器）、卫生间洁具安装、标识系统安装，以及工程竣工后的开荒保洁、室内空气治理与检测等相关配套工作。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研发办公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已经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内容，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是 否），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是 否），同意验收（ 是 否 ）。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3年11月15日	负责人： 2023年11月15日	负责人： 2023年11月15日	验收人： 2023年11月15日

履约评价表

业主	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进度	已完成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得分	评价等级说明
	人员到位（20分）	☑优秀（>16分 ☐良好（>12分） ☐较好（>8分） ☐一般（>4分）☐差（>0分）	16	优秀
	进度控制（20分）	☑优秀（>16分 ☐良好（>12分） ☐较好（>8分） ☐一般（>4分）☐差（>0分）	18	优秀
	履约质量（20分）	☑优秀（>16分 ☐良好（>12分） ☐较好（>8分） ☐一般（>4分）☐差（>0分）	18	优秀
	配合与服务（20分）	☑优秀（>16分 ☐良好（>12分） ☐较好（>8分） ☐一般（>4分）☐差（>0分）	20	优秀
	整体评价（20分）	☐优秀（>16分 ☑良好（>12分） ☐较好（>8分） ☐一般（>4分）☐差（>0分）	15	良好
		评价总得分	87	优秀

业主代表（签字）：

业主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15日

2、茂名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茂名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茂名市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滨海科技园 B 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茂名市正宏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 18000 平方米	中标价格	¥20,500,000.00 元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	
说明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并报审，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已全部到位，主要材料供应商已确定且样板完成报审，施工机械、工器具已调配就绪，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已落实，与各相关单位施工配合机制已建立，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均已完成，满足开工条件。				

上述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开工。
特此报告。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2023年 12 月 12 日

吴金喜 粤1442018202002210(00) 建筑市政 2026.04.06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章）
项目经理：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审核意见：同意开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茂名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茂名市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滨海科技园 B 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名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滨海科技园 B 区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茂名市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科技创新中心大楼的室内精装修工程，装修总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具体包括：
   - 1-5 层公共大堂、办公区域、会议室、接待区、餐厅、健身房等公共区域的精装修；
   - 6-12 层研发实验室、企业孵化器办公单元的精装修；
   - 地下一层电梯厅、公共走道及设备用房装修；
   - 室内电气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暖通空调末端设备安装、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消防末端改造等配套安装工程。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含墙面、地面、天花、门窗、固定家具、隔断等）；
2. 室内安装工程（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末端、智能化管线敷设及设备安装）；
3. 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保洁及交付前的开荒保洁；
4.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加工、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

5. 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建、验收及备案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2. 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8 天（含法定节假日）。
4. 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同意的工期顺延情形外，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等级。主要材料需选用发包人确认的品牌库内产品，室内空气质量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I类民用建筑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小写）：￥20,500,000.00 元。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合同总价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的调价因素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监理人（茂名市正宏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公平、独立、诚信地履行监理职责。
4. 设计人（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茂名分院））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八、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茂名市电白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李伟强，职务：工程部经理，权限：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确认工程量及签证等。

2.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金喜，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2018202002210）。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3. 监理单位与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茂名市正宏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王建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12345）。行使监理合同约定的职权，负责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及合同、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等。

4. 设计单位与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敏，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号：234400789）。负责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处理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并参加各阶段验收。

5. 材料与设备

主要装饰材料（石材、瓷砖、木饰面、涂料、洁具、灯具等）须选用发包人指定的“合格材料供应商名录”中的产品。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样品及质量证明文件，经确认后方可批量进场使用。未经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

6.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2. 工程完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 竣工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14 日内无息付清。

7.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现场须达到茂名市“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9. 工程变更

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材料档次或单项变更估价超过 10 万元的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单，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价款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计算。

10.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承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联合验收。

11. 质量保修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防水工程为 5 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他人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第三部分 合同签订及盖章

发包人（盖章）：茂名市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海城路 8 号

邮政编码：525000

电话：0668-12345678

传真：0668-123456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电白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10212000001234

税务登记号：91440900MA4UJ1234X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科技园 5A909-910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933889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086

税务登记号：91440300MA5DGA4U32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茂名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造价	¥20,500,000.00 元
工程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滨海科技园 B 区	建设单位	茂名市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茂名市正宏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工作内容	完成本工程约 18000 平方米室内精装修全部施工内容，含 1-5 层公共大堂、办公区、会议室等公共区域，6-12 层研发实验室、孵化器办公单元，地下一层电梯厅及设备用房的装饰装修工程；完成室内电气照明、给排水、暖通空调末端、智能化综合布线、消防末端改造等配套安装工程；同时完成施工全过程成品保护、现场保洁及交付前开荒保洁，并配合完成相关验收备案工作。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4.8.23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4.8.23			
设计单位代表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2024.8.23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8.23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标段)名称：茂名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茂名市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金喜	项目部人员	符天毅、陈伟、肖卿、张健	
合同工期	258 天		开工日期	2023.12.12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建设单位评价	项目总工程师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15	13	14
进度控制	15	14	14
质量控制	15	12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15	14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15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7	8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8	8
综合协调能力	5	4	4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无	无
总分合计	100	88	90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该工程 ☑已完成主要工作量（100%（百分比）以上）。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达到预期目标，准许该单位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取回项目负责人证书手续。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4.8.23　2024.8.23

3、江门市滨江名苑住宅 3#、5#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江门市滨江名苑住宅 3#、5# 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JM-ZS-2024-01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 88 号，滨江名苑 3#、5# 楼		
建设单位	江门市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主要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滨江名苑 3#、5# 楼商品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共装修 216 套住宅，总装修面积约 17500 平方米（3# 楼 104 套约 8400 ㎡、5# 楼 112 套约 9100 ㎡），含 A/B/C 三种户型及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装修。具体涵盖户内客厅、餐厅、卧室等空间的地面、墙面、天花装饰工程；强弱电布线、灯具 / 开关插座安装、给排水管道 / 卫生洁具安装等安装工程；户内门、窗台石安装工程；厨房橱柜、卫生间浴室柜、玄关柜等固定柜体制作安装工程；同时完成工程开荒保洁，达到精装修交付标准。

工程准备情况：

1、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制定完毕，人员已到位；

2、主设备、配套设备、材料采购已到货；

3、项目配套资源、工器具仪表准备就绪；

4、施工车辆已准备完毕；

工程前期已准备完毕，申请开工

施工单位（盖章）：吴金喜

日期：2024年 10 月 18日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签字盖章）
吴金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20182020022100(00) 建筑市政 2026.04.06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同意开工 周国强 江门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梁志明 2024年10月18日

注：开工报告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合同编号： JM-ZS-2024-012

江门市滨江名苑住宅 3#、5#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 江门市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承包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主体

建设单位（发包人）： 江门市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振华
项目负责人： 梁志明
联系电话：13554866293

施工单位（承包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科技园 5A 栋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项目负责人： 吴金喜
联系电话：13530538581

第二部分 工程概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工程名称： 江门市滨江名苑住宅 3#、5#楼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 88 号，滨江名苑 3#、5#楼
3. 项目性质： 商品住宅批量精装修交付
4. 工程规模： 共装修住宅 216 套，总装修面积约 17，500 平方米，其中：
   - 3#楼（26 层）：104 套，面积约 8，400 平方米
   - 5#楼（28 层）：112 套，面积约 9，100 平方米
   - 户型：A 户型（120 ㎡）64 套、B 户型（95 ㎡）88 套、C 户型（75 ㎡）64 套
5. 工程内容：
   - 户内装修： 客厅、餐厅、卧室、厨房、卫生间、阳台的地面、墙面、天花装饰工程；
   - 安装工程： 强弱电布线、开关插座安装、灯具安装、给排水管道安装、卫生洁具安装；
   - 门窗工程： 户内门安装、窗台石安装；
   - 固定柜体： 厨房橱柜、卫生间浴室柜、玄关柜制作安装；
   - 交付标准： 达到精装修交付标准，含开荒保洁。

第三部分 合同价款与工期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万元整（¥16，200，000.00 元）
2.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按套计价，即：
   - A 户型（120 ㎡）：98，000 元/套 × 64 套 = 6，272，000 元
   - B 户型（95 ㎡）：76，000 元/套 × 88 套 = 6，688，000 元
   - C 户型（75 ㎡）：58，000 元/套 × 64 套 = 3，712，000 元

- 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1，528，000 元

3. 税金： 含增值税 9%，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价格调整： 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除设计变更外不予调整。

三、合同工期

项目	时间安排	备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以开工令为准
3#楼竣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含保洁验收
5#楼竣工	2025 年 5 月 15 日	含保洁验收
全面竣工	2025 年 5 月 31 日	整体交付

关键节点工期：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3#楼湿作业完成
-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5#楼湿作业完成
- 2025 年 2 月 31 日前：3#楼安装及柜体完成
-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5#楼安装及柜体完成

第四部分 材料与工艺

四、主材品牌标准

材料类别	品牌要求	备注
瓷砖	冠珠、蒙娜丽莎、鹰牌	客厅、厨房、卫生间
木地板	大自然、圣象、生活家	卧室地面
涂料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环保净味系列
橱柜	欧派、博洛尼、金牌	E0 级板材
户内门	TATA、梦天、江山欧派	实木复合门
洁具	箭牌、九牧、恒洁	马桶、花洒、龙头
灯具	欧普、雷士、佛山照明	LED 吸顶灯、筒灯
开关插座	西门子、施耐德、公牛	白色系列
石材	环球、高时	窗台石、门槛石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五、施工工艺标准

1. 防水工程：
   - 卫生间、厨房、阳台地面做 2 遍防水涂料，墙面防水高度：卫生间 1800mm，厨房 500mm，阳台 300mm；
   - 防水层施工后做 24 小时闭水试验，无渗漏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 瓷砖铺贴：
   - 墙面砖采用瓷砖胶薄贴法，留缝 1.5-2mm；
   - 地面砖采用干铺法，坡度符合排水要求；
   - 空鼓率：单块砖空鼓面积≤15%，总数≤5%。

- 空鼓率：单块砖空鼓面积≤15%，总数≤5%。

3. 天花工程：
   - 客厅、餐厅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双层板；
   - 厨房、卫生间采用铝扣板集成吊顶；
   - 石膏板接缝做防裂处理。
4. 墙面工程：
   - 腻子批刮 2-3 遍，打磨平整；
   - 底漆 1 遍，面漆 2 遍，漆膜均匀无流坠。
5. 水电安装：
   - 电线采用阻燃 BV 线，照明 1.5㎜²，插座 2.5㎜²，空调 4㎜²；
   - 给水管采用 PPR 热熔管，打压试验 0.8MPa 保持 30 分钟无压降；
   - 排水管采用 PVC-U 管，坡度符合要求，通水试验合格。

第五部分 施工管理

六、样板先行

1. 批量施工前，须在指定户型（A、B、C 各一套）施工实体样板房。
2. 样板房须包含所有施工内容，经发包人、监理、设计三方验收确认后，作为批量施工的验收标准。
3. 样板房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施工。样板房计入合同工程量。

七、成品保护

1. 承包人应制定成品保护方案，明确各工序间的交接保护措施。
2. 保护措施：
   - 地砖铺设后铺设保护膜；
   - 门套、柜体用保护膜包裹；
   - 窗台石覆盖保护；
   - 洁具安装后覆盖塑料薄膜；
   - 灯具安装后包装袋保护。
3. 因保护不当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八、施工配合

1. 承包人应配合总包单位做好场地移交，包括：墙面、地面平整度检查，预留洞口复核等。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与电梯、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单位做好协调，确保交叉施工有序进行。
3. 每日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垃圾，保持场地整洁。

第六部分 款项支付

九、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
预付款	10%	1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样板房完成	10%	20%	样板房验收合格
3#楼湿作业完成	15%	35%	经监理确认
3#楼安装完成	15%	50%	经监理确认
5#楼湿作业完成	15%	65%	经监理确认
5#楼安装完成	15%	80%	经监理确认
竣工验收合格	10%	90%	含空气检测合格
结算完成	7%	97%	结算审核完成
质保期满	3%	100%	质保期满 14 日内

说明：

- 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分 4 次等额扣回；
-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发票；
- 结算审核期限：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

第七部分 质量与验收

十、质量标准

1. 执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2. 空鼓控制： 瓷砖空鼓率控制在 3%以内，单块空鼓面积≤15%。
3. 平整度控制：
   - 地面平整度：≤3mm/2m
   - 墙面平整度：≤3mm/2m
   - 阴阳角方正：≤3mm
4. 空气质量： 竣工验收前，委托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空气检测，甲醛≤0.07mg/m³，苯≤0.06mg/m³，TVOC≤0.45mg/m³。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整改并承担费用。

十一、验收程序

1. 隐蔽工程验收：
   - 防水层施工前
   - 水电管线敷设后
   - 吊顶封板前
   - 每户均须验收，留存影像资料
2. 分户验收：
   - 每套住宅完工后，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报监理验收；
   - 监理按 100%比例进行分户验收；
   - 存在问题须在 7 日内整改完成。

3. 竣工验收：
   - 全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
   - 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4. 业主开放日： 竣工验收前，组织不少于 3 天的业主开放日，邀请业主参观并提出意见，承包人对合理意见进行整改。

第八部分 责任与保障

十二、质量保修

1. 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防水工程：60 个月
   - 装饰装修工程：24 个月
   - 水电安装工程：24 个月
   - 固定柜体：24 个月
   - 洁具五金：24 个月
2. 保修响应：
   - 接到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
   -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 一般问题 3 日内解决，复杂问题 7 日内解决。
3. 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免费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可收取成本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日，按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约 4，860 元/日）
质量不符合标准	无偿返修，并承担返修费用
材料不符合品牌要求	拆除更换，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空气检测不合格	免费整改，支付违约金 8 万元
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	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转包或违法分包	解除合同，承担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安全事故	承担全部责任，一般事故 5 万元/次，较大及以上 20 万元/次
发包人逾期付款	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十四、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江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2. 现场管理要求：
   - 施工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
   - 临时用电符合规范，严禁私拉乱接；
   - 动火作业办理审批，配备灭火器材；
   - 垃圾日产日清，分类存放。

3. 安全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保险

1. 承包人为全部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2. 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

第九部分 附则

十六、合同解除

1. 发生下列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工期延误超过 45 日；
   - 质量严重不合格，经整改仍不达标；
   - 转包或违法分包。
2. 发生下列情形，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停工超过 60 日；
   - 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

十七、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部分 附件

1. 附件一：各户型装修标准清单
2. 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确认表
3. 附件三：施工图纸目录
4.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5.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
6. 附件六：廉政合同

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江门市滨江名苑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之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江门市滨江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包人（施工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填写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江门市滨江名苑住宅 3#、5#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号	JM-ZS-2024-012
建设单位	江门市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约 17500 平方米
监理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造价	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万元整
设计单位	江门市冠华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 88 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施工合同完成情况：符合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情况：符合施工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形式：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参与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果：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已完成验收 吴金喜		
监理单位意见：	各项施工符合竣工标准		2025.5.29
设计单位意见	现场设计要求施工，验收合格		2025.05.29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2025.5.29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江门市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180 天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 1392287278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吴金喜 13530538581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科技园5A栋909-910				
工程名称	江门市滨江名苑住宅 3#、5# 楼精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		工程合同价	1620.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10.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5.31	合同工期	229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10.18	实际竣工日期	2025.05.29	实际工期	22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25 分）	2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2
工期控制（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15 分）	13
合计（满分 100 分）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单位履约能力突出，严格按合同时间节点推进，指令按完成工作良好，配合度好，未发生重大违约或安全事故。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梁彩明

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说明：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4、丁山河畔花园 A、J、K 座住宅精装修工程

丁山河畔花园
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丁山河畔花园住宅 A、J、K 座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包人（甲方）：江西启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丁山河畔花园

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负责“丁山河畔花园”项目的“1 栋 A、J、K 座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含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地现场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任何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甲方应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乙方发出指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合同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如下：

（1） 本施工合同书（如今后再签订补充协议，如无特别说明，则按协议签订时间顺序，时间后者有优先解释权；但是后期协议中与本合同条款 8.2 和条款 8.3 有冲突时，则本合同有优先解释权）；

（2） 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 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补遗文件；

（4） 工程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资料；

（5） 其它有关文件。

即按以上顺序优先解释权依次降低。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丁山河畔花园 A、J、K 座住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丁山河畔花园 1 栋 A、J、K 座由香港有无空间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深

圳.龙岗丁山河畔精装交楼（A、C、D、E、G、H户型）室内装修设计》图纸中全部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具体详见附件9《施工图纸》。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材料运输、包机具、包搬运、包质量、包装卸（含甲供材卸车）、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食宿、包管理、包利润、包措施、包规费、包税金、包调试、包保修、包保洁、包小业主验收、包深化设计、包成品保护等。

深化设计：深化原施工图纸，确保深化后的施工图纸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和验收规范、标准及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且深化图纸须经原主体设计单位书面确认。

3.2 工程施工内容

(1) 天花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石膏板、铝扣板（甲方有权分包）、乳胶漆等。

(2) 墙面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墙面防水、墙面贴砖、踢脚线、乳胶漆等。

(3) 地面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石材及瓷砖铺贴、陶粒回填、地面防水、混凝土找平、水泥砂浆找平压光等。

(4)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内容：入户门、地面实木复合地板、厨柜、厨电三件套、户内门、浴室柜（含洗手盆及下水部件）。

(5) 精装修安装工程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给排水管施工、灯具天花开孔、客餐厅天花灯带线管开槽（含白盖板拆除）及线管与电线的施工、吊顶部分灯具的管与线施工；须安装末端设备有：灯具（含灯带）、洁具、开关、插座（不含弱电插座）、洗衣机水龙头、地漏等。

以上施工内容具体详见附件2《工程造价书》 、附件3《1栋住宅不装修户型楼层号》和附件4《精装修住宅工程界面划分表》。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本协议中所列日期，除非特别说明均为日历天数）

4.1 工期

（1）本项目的总工期计划：2022年4月份前交房。

（2）住宅精装修工程进度计划：

总工期 150 日历天（含进场承接查验时间）。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6 月 24 日，具体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完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物业日期：暂定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具体以取得甲方、物业验收通过为准。

小业主收楼日期：预计 2022 年春节前后，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其它工期要求：须配合甲方施工进度（尤其是周、月进度计划要求），并满足项目整体工程进度要求。

乙方到项目部报到：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3 日内。

施工方案：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7 日内上报监理、甲方。

施工设备及人员到场：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0 日内。

样板：实施样板引路，未经样板验收，不得大面积施工。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服从甲方所有进度管理要求。

4.2 工期不顺延情况

乙方应确保各阶段工期的实现，合同工期事前考虑并已包含以下情况，出现以下情况工期不顺延：

1、非不可抗力因素（如短时下雨、短时大风、短时高低温天气等）。

2、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节假日、考试日及地方性政策调整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4.3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到接到甲方下一步的指令。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如节点工期违约，则按相应条款处罚。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合理组织施工，安排资源，若因交叉施工等工序原因造成停工窝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的一切停工均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违约除外）。

第五条　工程质量品质管理

5.1 工作面移交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到工程现场进行实际勘查，充分熟知并接受工程现状；合同签订

后乙方为达到饰面和使用效果进行的一切修补，修复，整改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以修复、修补、整改原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问题为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索赔要求。

乙方向其它分包提供作业面时，需要按照现行的行业规范，满足分包方施工要求的各种界面及必要配合。

5.2 材料设备品质管理

5.2.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管理

1、 甲供材料设备：**瓷砖、石材、灯具（筒灯、灯带、吸顶灯、灯盘）、开关插座、洁具。**

2、 乙方应在本工程施工图纸会审和交底后 15 日内编制计划并报甲方采购（如乙方需要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60 天提出），并在使用日期前 60 天书面向甲方提交书面订货函。因乙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据有误，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供材供货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与规格等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 甲供材料采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规格、到货时间、施工部位、排版设计（石材、瓷砖）、计算书。因乙方不及时上报、上报数量和规格排版有误，责任由乙方负责。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方直接发包单位、甲供材、实时限价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与规格等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或甲供材到货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上报采购计划。

4、 乙方对提交的甲供材料订货计划（包括数量、型号规格、分批到货时间）的准确性负责。甲供材料设备损耗率首先按合同附件约定计算，合同附件没有约定的按照现有当地定额的规定，或经甲方认定的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损耗率没有任何规定的，则由甲乙双方、甲供材料供应商在现场作施工样板实测后确认损耗率。

5、 乙方须负责计算甲供材料设备的订货数量。甲方只承担按图纸和合同约定损耗计算的数量，超出甲方承担范围的数量而又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其超出部分的费用须由乙方承担；甲方供应超量部分的材料设备的扣款单价按甲供材料设备供货合同单价另加 20%执行。

6、 甲供材采购采用限量采购制度，乙方提前报备招采计划，当甲供材实际的采购量达到理论采购量（图纸工程量+合同约定损耗）的 90%，实行预警制度；超出部分的甲供材采购由甲方负责采购，但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于甲供材料设

备的，如乙方超用材料设备额度大于合同约定的损耗，则超出的部分甲方须向乙方收取该项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结算总额的20%管理费作为违约金；且超出的部分则由甲方按甲供材料设备供货合同价格加20%扣回。如乙方在工程中甲供材料设备的用量少于按图纸和损耗率计算的结算量，甲方不再补偿节约的材料设备费用。

7、 甲供材料设备将由甲方委托的供应单位送到工地或乙方指定的中转场地，提供的甲供材料交货地点应为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到达指定点后，乙方负责卸货。甲供材的储存、堆放、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安装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要求送到工地外的中转场地，则由中转场地运到工地的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8、 甲供材料设备的供应合同由甲方与相关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签订。乙方须对有关甲供材料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和供应时间代甲方对供应单位进行管理及予以配合，并向甲方负责。供应合同中将授予乙方有关的权责，以便乙方履行其权力。有关甲供材料的付款及结算由甲方负责。

9、 甲供材采购：甲供材的供货批次为四个批次，第一次样板批，作为乙方施工样板用，第二、三批次为大货批（必须满足大货运输的要求），用于乙方大面积施工用，第四次为补货批。

10、 乙方应在货到 4 小时内组织并完成四方（甲方、监理、乙方、供货方）验收；乙方应在接收甲供材时与监理、供货方、甲方核对接收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与材料进场计划相符，并在相关验收单据上签字盖章。逾时未验收，视为乙方已验收合格。乙方可采用开箱验收的方法，破损及不符合规格的部分须由供应商等量更换。上述甲供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就该产品的质量和数量向甲方负责，相应验收后的保管责任亦由乙方承担。乙方验收和保管后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的损坏、遗失或被偷窃等问题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1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供应的物料 4 小时内开箱验收完毕，并当场签收。乙方可采用开箱验收的方法，破损及不符合要求的须及时通知甲方予以等量替换，乙方不得因部分物料破损或不合格而整批拒收。若物料运至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后（以货到工地后，电话通知时间为准），乙方以任何理由（如：电话不通）不参加验收，甲方有权指定合适地点安排卸货，卸货及由此产生的转运费用由乙

方承担，并视为乙方已接收，此后产生的物料损失和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供材料设备的管理和配合工作，所有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固定包干总价中。

5.2.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管理

1、乙供材的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与品控表一致，本项目 A-K 座的所有乙供材统一采用同一个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品牌。

2、乙方的各类工程材料设备第一批次进场时，由甲方联合检验，重点检查材料设备是否与样板一致，品牌、规格、性能等是否符合要求；之后的验收批次主要由甲方项目部进行验收，甲方其他部门随即抽取 20%~30%联合检查。材料设备进场检查时，乙方应配合提供其执行的标准、规范，同时出具产品的相关合格证明书。

3、材料设备的选择必须满足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要求，乙供材料设备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使用，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问题负责。

4、乙供材的备选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与合同附件约定的品牌一致。乙方承担其范围内的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与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费及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的现场材料、设备检验等费用（含国家强制性检测）。

5、合同中未明确品牌要求的材料，乙方需报送至少三个品牌供甲方认定，经过甲方审核确认并“封样”后的材料方可运用现场施工。所有的材料设备和工艺都应符合合同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经甲方和监理确认的“封样”，乙方不得任意更换，否则，必须无条件全面返工，相应货品全部退货，工期不得顺延。

6、乙供材料设备不能按时供货到场，甲方将该种材料或设备改为甲供，该材料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或者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按照价格高的扣除），并向乙方收取该材料设备价款 20%的违约金。对工程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继续保留合同其它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甲供后，因品牌厂家不一致导致的各种检验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所有乙供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施工图纸要求的规格及质量，如有优化则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品牌、规格及质量标准；如发现不合格但已进场的材料设备，不合格材料设备必须无条件退场；如该材料设备已使用到本工程中，乙方必须无条

件返工，换以合格产品施工并经监理、甲方共同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所有乙供材料设备必须和施工图设计及本合同要求一致，在合同附件2《工程造价书》中的材料材质及品质与施工图设计不符时，以高要求为准。

9、经设计单位和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乙方代用材料设备导致的工程费用减少在结算中扣除；因乙方提出代用材料设备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不免除乙方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后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0、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前，乙方需提供与供货商合同原件，甲方查原件收复印件。如乙方是与代理商签订合同，则提供该代理商的厂家授权书、代理商与厂家的买卖合同、乙方与代理商的合同，甲方查原件收复印件。

11、乙方材料设备进入工地前需要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或监理进行检查，经过检查（外观尺寸、数量、品牌等）的材料设备才可以进入现场。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施工前准备

提供现场水、电接口，乙方进场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交底手续；甲方提供2套施工图及电子文档一份。

2、施工期间

（1）对于甲方指定的分包，在分包进场前一日内，与乙方做好交接交底工作，进场后，由乙方统一管理，甲方仅协助协调。

（2）甲方提供现有的电梯（每个单元一部），乙方接收后须负责电梯的保护工作。

（3）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设计变更跟踪、工程进度款的审批、办理竣工结算等。

（4）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发出调整、变更指令；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完成

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和办理结算。

4、其它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工程款。

6.2 乙方责任

1、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应满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施工图纸、本合同的要求，使用不合格材料及设备、擅自更换材料及设备、偷工减料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条款”中的相关条款。

2、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单位的统一管理，服从甲方项目部制定的各项质量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附件5《施工现场管理》中“施工现场管理细则”。

3、执行本合同中乙方有关权利和责任，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甲方及监理批准后进场做施工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经甲方及监理签字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4、乙方项目组织架构在进场之前进行书面报备且所报的组织架构人员必须与在述标时认定合格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更换；若确有更换需要的，应书面报备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或不配合的管理人员。乙方现场必须配备各岗位管理人员，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人、执行经理1人、施工责任人1人、材料员1人、质检员1人、安全员1人。乙方的项目部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现场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每月考勤必须在25日以上，若考核不达标，经警告无效后，乙方无条件更换管理团队；精装修现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允许兼职或跨工地兼职。乙方进场前要提供本工程项目经理已在乙方公司缴纳六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资料，其他管理团队成员需提供已在乙方公司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保的证明资料。

5、负责按甲方提供的接驳口接驳施工用电、用水。接驳、移位及拆除恢复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产生的垃圾，必须当天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前清理现场，并将现场擦拭干净，做到工完场清。本工程现场所有建渣（含成品保护的垃圾）须分类装袋，并由乙方及时清理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负责把建渣清运出场，以上费用都已包含在固定包干总价中。生活垃圾须由乙方及时自行清理，否则甲方安排杂工清理，费用按发生的费用双倍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7、乙方必须及时、详细的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给甲方单位。

8、乙方需要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 175208217@qq.com 接收甲方下发的电子版管理指令，甲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的管理指令须为盖有甲方工程管理专用章的有效扫描件。电子类管理指令具备和书面指令同等效力。

9、本工程竣工验收前，在乙方的施工区域内，甲方为达到本工程的最终效果所发给乙方的任何指令，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否则按违约处理，每次处以壹万元的违约金。

10、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完、完善整改意见并移交小业主为止。如已完工程在保护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1、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未移交给小业主之前的工程保护及维护都由乙方负责。甲分包的工程，如甲分包已按照要求移交给甲方，则乙方须配合甲方对其进保护直至首批小业主交房日。

第七条　工程管理

7.1　现场要求

现场管理达到质监、安监等政府监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本合同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安全防护与防火：乙方施工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施工设计及施工工艺做法，应符合消防和防火设计的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3、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7.2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见附件5《施工现场管理》中“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的相关约定，满足现行的行业规范要求。

7.3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乙方缴纳的水电费以甲方缴纳给政府为准。详见附件5《施工现场管理》中“施工水电费实施办法”的约定。

7.4 现场安保管理

1、各施工区域楼座（即该楼座标准层垂直投影面积以下的地下室至屋顶）的工区管理、施工区、仓库和办公区域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工地设置一个主入口，由甲方负责管理，进出工地需凭“**出入证**”。详见附件5《施工现场管理》中“丁山河畔花园围挡平面图”。

7.5 隐蔽工程管理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的，甲方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由甲方及监理重新验收，工期不顺延。

2、按规范及相关要求需阶段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必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

3、重新检验：当甲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检验及修复的直接费用；检验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检验不合格部分的造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甲方联系，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乙方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

5、卫生间完工后（铺装及设施设备安装完成后，且具备使用功能），再做闭水试验，72 小时无渗漏，如出现门槛石及周边墙体渗漏，乙方无条件返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6 设计变更

1、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2、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3、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4、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5、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因重大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停工，甲、乙双方可以对工期问题进行协商，停窝工损失及费用不予计取。

7.7 物料质量标准、实测实量和成品保护管理

本工程的物料质量标准要求、实测实量及成品保护管理的规定详见附件 6《施工作业指引》。

第八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结算

8.1 工程造价

1、本合同价款采用按户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玖佰伍拾伍万玖仟零玖拾玖元玖角伍分（小写￥9559099.95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8769816.47 元，税金为￥789283.48 元，税率 9%。详见附件 2《工程造价书》约定。

2、乙方确认响应了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熟知本合同条款中关于承包范围、质量标准（高于现行的行业规范）、工期、保修、风险等约定，且就本工程的报价充分考虑并包含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费、深化设计、措施费、管

理费、利润、规费、税费及附加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包干总价中。

8.2 合同价款包含的内容

本合同为完成合同承包内容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各种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论是否发生均不予另外签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图纸、施工标准、技术标准、招标文件、补遗文件（详见附件10）、合同文件，工程所在地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工程交付的现状及上一道工序的工程作业面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对于现状中不完善的地方，乙方自行弥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主材、辅材、检验检测费、试验费、管理费用、制作、运输、装卸、安装、成品保护、图纸深化、管理费、损耗、利润、税金等达到图纸、甲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分包配合费、收口塞缝费由乙方承担），各种施工措施费（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和安全等的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等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费用及工程保险费。

3、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材料仓库、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所有施工开支，如工资、交通费、加班、补助、工具及损耗、工商税收费用、施工报建等有关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乙方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休息及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及赶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政府城建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工程内发生的如施工环保、建筑垃圾处理等各类强制性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风险包干费（包含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以上未列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采取的各种赶工施工增加费和技术措施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合同工期内工料机涨价等增加的费用；协调所有相关单位、部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因政策变化导致的成本增加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承包范围约定的各项内容及费用均在合同价款中。

15、配合其他甲方指定分包单位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

16、所有甲供材卸货、保管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过程中损坏的材料费用包含

在合同价款中。

17、乙方采取其他各种材料运输方式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材料堆放及材料的多次搬运(场外搬到场内、场内搬运及搬上楼层)。

8.3 合同价款调整

1、固定按户总价包干，工程量户数按实结算，其他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设计变更：

（1） 因甲方要求做功能上的改变或其他优化要求而做的设计变更，按设计变更内容，仅调增或调减设计变更部分的固定综合单价。因改变功能变更导致的停窝工费用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设计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执行附件 2《工程造价书》的综合单价；

（2） 因设计图纸的疏漏或错误而造成的设计变更，图纸设计疏漏但现行规范要求的各种技术措施，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方，在投标报价中已做综合考虑，综合固定单价和固定包干总价均不做调整。

（3） 实际深化后的施工图纸与原投标报价的施工设计图纸不符造成的设计变更，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方，在投标报价中已做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附件 2 中的项目，如经优化，在施工中部分或全部未实施，则在结算中按附件 2 中的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结算时予以扣除。

4、如在图纸中包含施工承包范围，但清单中没有填写的项目在结算时将不予调增，此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已计价的其他项目中，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报价优惠，不再另外计价。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包含在措施费中的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按要求施工或搭设；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施工或搭设，则甲方有权另外安排其它单位施工，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双倍从应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6、本工程除书面通知和设计变更外，在施工过程中不办理任何现场经济签证，乙方对现场情况已经了解，乙方同意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运输或倒运费、停工或闲置损失费、人员保险或伤亡赔偿费）已包含在按户包干的综合单价之中。

7、甲方书面通知和设计变更情况下的经济签证要求：乙方必须在工程实施后 24 小时

内报送甲方，否则甲方不予认可该费用。为确保乙方工程施工而增加的施工措施费用（如：成品保护费，材料的二次倒运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等）的甲方相关书面通知，此类通知不予经济签证！

8、计价原则

设计变更单单价调整方式和确定顺序如下：

1）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单价。

2）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单价。

3）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协商或者市场询价的方法协商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8.4 付款方式

8.4.1 付款方式

1、 工程量（款）计算：以材料设备到现场且已经安装的工程量（款）作为工程量（款）计算基础。

2、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3、 进度款按月支付，在每月25日支付上月已完工程款的70%；现场完工，甲方、监理组织的联合初验收合格，付至已完工程款的80%；经甲方内部验收，付至90%。若乙方虚报金额超过10%时，有权要求乙方再次申报，因此而延误的时间由乙方负责。

4、 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经验收完成，在小业主收楼（批量收楼）完成、竣工资料完成移交后，双方在4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算，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

5、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且经书面通知后仍不提交结算资料的，或者不配合核对或核对后不签字确认，以及对终审结算书不予回复或不在限定期限内提异议，经书面通知后仍无改变的，均按照甲方提出的结算金额予以结算。

6、 质保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甲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从以首批业主集中入伙之日起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本工程自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满2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应责任款）免息返还乙方。

8.4.2 付款的前提条件

1、履约保证金返还须乙方提供：①乙方请款表，②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

2、预付款须乙方提供：①乙方请款表，②合格的当期发票，③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构架表。

3、进度款支付须乙方提供：①乙方请款表，②合格的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③现场已完工程量价表（此表中需要有合同总工程量，及本次完成量，前期累计完成，含本次后的累计完成）。

4、结算款须乙方提供：①乙方请款表，②工程结算书，③合格的发票(发票金额含质保金)，④本合同复印件。

5、质保金返还须乙方提供：①乙方请款表，②工程结算书，③物业使用报告。

以上付款，在甲方接到上述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甲方固定付款日为每周二和周四。乙方不得以资料审批时间作为耽误工期的理由，亦不得由此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8.5 结算办理方式

1、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个月内办理完工程结算定案。

2、结算时需要的表单

（1）《结算书封面》：盖公章

（2）《结算启动表》：内容包括已付款财务流水资料（银行回执），甲乙双方往来

资料（包含本附件内容中的所有甲方用表单和所有乙方用表单），水电费用资料等，当同类型表单数量超过3份时，需列清单汇总表，盖公章。

（3）《结算编制说明》：盖公章，经办人员签字。

（4）其它：计算书，《验收单》，质保单等资料，竣工图纸、装修手册。

（5）乙方备齐上述结算资料后，甲方开始办理结算。

3、工程结算金额=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包干总价部分+按实结算部分（如有）±变更费用+甲供材节约奖励费用等。

4、实付金额=工程结算金额-甲供材浪费费用-扣罚的保证金-违约金-其它。

注：乙方需要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合同约定的建安发票（即结算金额和实付金额的差额甲方不予支付，然仍需开具合同约定的建安发票），所有违约金（包括罚款，扣款、摊销）需开发票。

8.6 款项支付及委托

1、甲方将本协议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户：44250100010000001086

2、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向甲方提供与申请工程款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3、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合同一致。因发票开具不及时或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乙方需要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甲方固定的付款日为每周二和周四）。

4、甲方的税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启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0313MA399W066G

地址、电话：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白竺乡源头村商业街96号 0799-8263532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永昌支行 14300201040024250

第九条　竣工验收、移交

1、工程移交：经甲方确认竣工验收合格，不代表工程办理了移交。本项目的工程移交，系指乙方配合甲方向小业主交楼，即：小业主签署收楼书；乙方逾期没有得到甲方确认的竣工验收，导致小业主收楼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工程在未移交小业主之前，乙方负责维护。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和工程维修责任。

2、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它缺陷，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其维修费用和因乙方维修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乙方应配合检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2年，防水工程5年，其他按国家规定。**质保期的起算日期以甲方确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和首批小业主集中入伙之日的较后日期为准。**乙方应完成规定期限内的保修工作，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0.3　质量保修责任

详见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操作细则》。

第十一条　保险

按照现行行业规定，乙方需办理团体意外险及其它应办理的保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支付进度款，同时申请进度款的依据资料符合甲方管理要求，而甲方

无合理理由不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予乙方补偿。

2、结算办理完毕后，甲方未按时支付余款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予乙方补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本条款（12.2 乙方违约责任）约定的所有扣款及罚款，甲方均以指令单或书面文件形式告知乙方（除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并在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2.2.1 工程违约责任

1、乙方需保证每个节点工期按时完成。因乙方原因，水电安装，天花吊顶造型，墙地面石材瓷砖，各种零星饰面、油漆施工节点未能按合同工期约定的时间完成，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元违约金。

2、节点工期延期逾期超过 5 天以上的（含第 5 天），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同时承担给下道工序的施工单位带来的窝工费用。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给予足够重视，并服从甲方及监理提出的具体的各项工作进度安排（如为保证工期所要求采取的措施），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4、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总价中扣除，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项发生费用 20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2 使用不合格材料及设备、擅自更换材料及设备、偷工减料的违约责任

1、如乙方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者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设计、合同或规范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无条件予以更换，甲方另处乙方人民币拾万元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如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2、如乙方擅自更换材料设备（包括规格、厚度、质量、品牌），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无条件予以更换，甲方另处乙方所更换的材料设备总值伍倍的违约金。

3、如乙方偷工减料，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甲方另处乙方每次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

金。

4、交付使用后发现乙方材料设备不合格，乙方承诺对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如货不对板、不符合合同要求、不符合相关设计规范、不符合施工规范或设计图纸的要求等）不予计价，并承担不合格部分的工程造价20%的违约金；同时对不合格材料设备进行返工、更换。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工期延误、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2.3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1、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同时甲方视具体情况处违约金人民币贰仟～贰万元/次。

2、本项目采用样板先行制度，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样板或施工开始前经过甲方确认的样板质量必须满足合同要求。乙方后期施工时必须确保质量达到该样板标准；如迫使甲方让步接收，则处罚该部分工程合同金额贰倍的违约金。

3、本项目班组进场后采用样板先行制度，施工样板达不到合同要求，班组无条件退场。

4、经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后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无法修复或不及时修复，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修复，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权利。发生不可逆转的影响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7日内，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将已完工程及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完好无损交付给甲方，对已完工部分甲方不予结算并不予支付工程款，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4 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详见附件5《施工现场管理》中“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的约定。

12.2.5 工程管理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施工进场前经甲方面试合格的项目组织机构成员组建项目班子，主要管理人员详见附件1，不得无故更换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执行

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各专业技术负责人等），如擅自更换（包括视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解除合同，且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若确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2、履约过程中，如乙方的管理团队人员不满足甲方管理要求，乙方须 5 天内无条件更换管理团队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否则支付人民币贰万元/天/人次的违约金。

3、履约过程中，如乙方现场施工队伍不满足甲方项目管理要求，乙方须在 7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施工队伍，直至符合要求；否则支付人民币伍万元/天的违约金。

4、乙方拒绝签收甲方的书面管理指令单的，由甲方将指令单的扫描件发送到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邮箱，同时乙方承担每次壹万元的违约金。

5、乙方应向专业分包提供总包服务和各种配合服务，如乙方不能提供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自行完善，此部分费用按乙方报送的费用的二倍为准，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6、非因甲方原因，发生乙方管理人员或乙方的施工人员（工人）到政府部门投诉的情况、或在甲方工地或售楼场所、办公场所聚集、闹事的情况，乙方须支付甲方每次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小业主收楼期间，发生乙方的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工人）聚集、闹事的情况，乙方须支付甲方每次人民币叁万元以上的违约金。乙方同意，发生此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款项，未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及各种损失的补偿。

7、因乙方拖欠人工工资，导致工人上访，导致由甲方解决人工工资后，在乙方的结算款中五倍扣除。

8、乙方提供的项目组织架构人员经甲方确认后，不得擅自变更。如乙方组织架构不满足甲方现场管理的需要，乙方须及时调整，且经过甲方同意。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管理人员，承担每人次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9、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方式按合同约定，未有约定的，双方协商。

12.2.6 各类款项超额申报的违约责任

1、工程款支付申报：恶意申报金额超出应付款金额的 20%，甲方在本次进度款支付时双倍扣除超出部分作为处罚，扣除款项的支付时间待工程结算后再行支付。在乙

方报送资料齐全的前提下，甲方受理乙方的请款；否则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2、设计变更款及其它变更款申报：乙方恶意报送的金额超出审定金额的10%时，需向甲方缴纳超出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在结算时一并扣除，即该设计变更最终结算金额=审定的结算金额*90%。

3、合同结算款申报：如乙方在结算时报送的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在审核总价5%以内（含5%），乙方不需支付审减酬金；若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超出5%，则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10%作为甲方审减的酬金；若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10%（含10%）时，则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15%作为甲方审减的酬金。

12.3 继续履行合同

除非另有约定，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2.4 勒令停工

12.4.1 甲方对乙方发出勒令停工的指令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立即停止施工，并服从甲方相关的停止施工安排。乙方勒令停工后，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不停工的，相关的违约责任详见“第十二条”中的相关条款。

12.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勒令停工，且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的工程，不能满足合同和规范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三次以上仍然无法达到规范要求；甲方委托第三单位施工整改，乙方需承担第三方申报金额的五倍违约金。

2、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不能满足合同和规范要求，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三次以上仍然无法达到规范要求；甲方委托第三单位施工整改，乙方需承担第三方申报金额的五倍违约金。

3、乙方偷工减料拒不整改；违约责任详见“第十二条”中相关约定。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供应材料且拒绝更换；违约责任详见“第十二条”中相关约定。

5、乙方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引起群体事件的；违约责任详见第“第十二条”中的相关约定。

6、乙方有其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7、甲方认为乙方无法按合同履约的其它原因。

12.5 缺陷责任期内保修人员行为不当的违约责任

1、在小业主集中交付开始的六个月内，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好服务，随叫随到（接到通知半小时内），此后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如未按以上时间赶到现场，甲方可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500 元/人/次/天的罚款，在质保金中扣除。

2、保修行为不当的违约金（均为人民币）如下：

序	维修人员不当行为	违约金
1	在业主未留返修钥匙的情况下非法入户（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	1000 元/次
2	维修人员在客户家里（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等）留下大小便或其他污物	2000 元/次
3	维修人员与业主沟通交流时，使用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或与业主争执、争吵	1000 元/次
4	将业主房间（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等）当作材料仓库	1000 元/次
5	维修工人在业主房间里面（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等）休息	1000 元/次
6	维修人员偷盗客户财物的	2000 元/次
7	维修人员损坏客户物品的，除照价赔偿外，还需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1000 元/次
8	未经甲方允许，维修人员承担为业主装修、改造或提供建筑材料、搬运垃圾等有偿服务行为	1000 元/次
9	维修人员未按规定或预约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相关维修工作	500 元/次
10	使用客户洗手间或使用客户水龙头搞个人卫生及清洁工具	500 元/人
11	维修过程中，未实施维修作业区内及周边的成品有效保护	500 元/次
12	维修人员和客户聊与维修无关的话题，打探客户隐私	300 元/人
13	在业主家里与其他人员（包括甲方人员、乙方同事及其它施工单位维修人员）争执、争吵	500 元/次

序	维修人员不当行为	违约金
14	在业主家中进入非维修施工作业的区域	200 元/次
15	维修人员在业主家中，从事与维修工作无关的其它事宜	200 元/次
16	维修完毕后维修人员未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留有遗留物（包括灰尘）	300 元/次
17	维修事项有争议时，维修人员未及时反馈现场维修负责人或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200 元/次
18	维修人向业主讲有损甲方的利益及形象的任何言语	200 元/次
19	维修工人中途离开维修现场，未提前向客户说明情况	200 元/次
20	未经业主同意使用业主物品的	200 元/次
21	维修工人离开维修现场，业主不在时，未将所有门窗关好，水、电开关关闭	200 元/次
22	维修人员将在甲方领用的物品丢失，除照价赔偿外，还需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100 元/次
23	维修人员在小区里面出现不文明现象	100 元/次
24	维修材料、工具未在甲方保修办公室指定的地点存放	100 元/次
25	维修任务未按指定时间完成，且未提前说明原因	100 元/次
26	非作业时间，现场维修人员不在指定区域休息	100 元/次
27	甲方保修管理人员组织召开工作会议，乙方相关人员迟到或无故缺席	100 元/次
28	乙方维修负责人拒签或拖延签收甲方给予乙方的函件、知会等	200 元/次

注：1.维修人员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内容，若维修人员有其他不当行为，甲方将参照以上类似条款进行罚款，若没有类似条款，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以上扣款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知会乙方后立即生效，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直接从乙方相关费用中扣除。

12.6 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甲方勒令停工后，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发生以下情况，甲方认为乙方已经丧失履约能力，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

承担任何责任及补偿费用，乙方违约造成的处罚乙方仍然需要承担：

（1）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且实际节点工期已超出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20天以上的情况。

（2）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规范要求，且分项工程返工两次以上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及监理公司认为乙方已无能力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的情况。

（3）乙方进场先施工样板，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正式施工，如样板施工期间乙方的管理（现场管理、工程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更换班组等措施；如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质量、进度等现场管理的要求，甲方即要求乙方停工并无条件退场；在甲方对乙方发出无条件退场的书面通知后，乙方需在两日内无条件退场。在甲方发出无条件退场通知后，甲乙双方均认可双方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办理结算。

（4）乙方采购假冒伪劣产品，或者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如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当乙方擅自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按擅自转包、分包的工程款额的2%作为处罚，另损失视实际发生计算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发生以上情况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可收回乙方的设备外，对已经施工的工程（如已经完成的管线等）不得做任何破坏，并与甲方、监理一并检查及向甲方移交；如已经施工的工程未能向甲方移交、乙方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未全部撤场，则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5、因本合同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乙方自接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甲方将收取每平方米（该工程建筑面积）每天 10 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并在十日内向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

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

7、乙方退场条款：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无论以何种理由起诉甲方，乙方同意先行退场后再办理工程结算。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包括甲乙双方依法解除、依双方约定解除或甲乙双方单方面解除等），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完工并交付购房人使用，以及双方纠纷的顺利解决，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达成协议或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经律师见证的挂号信寄出至本合同中双方的单位地址即视为通知已送达）之日起10日内清退出场，否则，乙方按每日壹拾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场办法按上述规定办理。

8、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在乙方无条件退场后，办理工程费用结算，结算方式：已完的并经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费用=直接费用+直接费对应的税金结算，不再计取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已完但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不予计算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返工及整改费用甲方有权在其他费用中应予以扣除。

9、发生不可逆转的影响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事故，甲方解除合同，结算按照合同第12.2.3条款中的相关内容执行。

10、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如：乙方公司内部民工闹事造成社会影响、乙方拖延工程关键工期、乙方不能按约定实现施工承诺等），除按及办理工程费用结算，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从已结算的工程费用中直接扣除。

12.7 争议、仲裁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关系。

（2）因为不可抗力或者是非合同当事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由于当事人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出现以上情形而停止施工后，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有效措施以防止损害的继续扩大。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六级以上的地震。

（2）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

（3）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

（4）因国家调整与本工程有关的重大政策。

2、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及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乙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生效需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合同及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且乙方提供项目组织架构人员符合甲方要求，且甲方书面确认（签字盖章）后，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则合同不生效。

2、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五条　函件往来方式

函件往来方式：授权人书面签收，挂号信，电子邮箱发函（书面资料扫描件）。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和单位地址。具体如下：

（1）甲方指定收件邮箱：3368037536@qq.com；2845487825@qq.com，甲方指定联络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3018号。

（2）乙方指定收件邮箱：175208217@qq.com ，乙方指定联络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泰和路2号134。

送达地址、指定联络人、指定联络方式、指定联络邮箱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往来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的廉洁条款详见附件8。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1：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2：工程造价书（含品控材料一览表）

附件3：1栋住宅不装修户型楼层号

附件4：精装修住宅工程界面划分表

附件5：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水电费实施办法、室内精装修开荒保洁要求、施工现场管理细则、丁山河畔花园围挡平面图）

附件6：施工作业指引（物料质量标准、成品保护、实测实量等）

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操作细则

附件8：廉洁条款

附件9：施工图纸（另行成册）

附件10：补遗文件（第一册至第六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西启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2021.6.11

授权委托人职位：　　授权委托人职位：

工程竣工验收单

合同编号：　　编号：

工程名称	丁山河畔花园 A、J、K 座住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10月 20 日
合同造价	9559099.95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有无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西启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天花吊顶工程、乳胶漆工程、瓷砖及石材铺贴工程、防水工程、地面回填找平工程、五金洁具安装工程、开关插座灯具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自检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吴金喜　　单位盖印：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问题可用附件） 2022.10.20 签字：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三部门）	同意验收。[illegible] 10.20 整改意见按实际情况，同意验收。胡超 2210.20 同意验收，后补整改的业主收楼意见为准。[illegible] 2022.10.20 单位盖印：江西启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物业单位验收意见	在对小业主提出问题进行维修 [illegible] 2022.10.20 签字： ①目前有空房没有到达主现 ②、有部分业主对业主确认后有问题，由后业主对业主问题整改维修。 2022.10.20		

验收单原件叁份，建设单位壹份，施工单位壹份，监理单位壹份

5、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发布时间：2023-06-26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487

招标概况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项目编号：2210-440307-04-04-123291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210-440307-04-04-123291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3-06-26 09:00 至 2023-07-02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3-06-29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3-06-30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工程采用简易程序，不需要编制技术标，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黄河清
办公电话：89964634
传真：
手机号码：18123870469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园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淦聪聪
办公电话：0755-89707503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210-440307-04-04-12329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标段名称: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7-02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1042.343167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 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资源复用、开放共享”的建设原则，由区政府统筹建设城中村楼宇楼内竖管：对西部片区（南湾、坂田、布吉、吉华等4个街道）的城中村内符合整治要求的11423栋楼宇，安装垂直竖管及楼层打孔及过线盒安装等设备材料。
计划总投资：1469.97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 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其他要求：
无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一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专业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附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10-440307-04-04-12329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33.663558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丁波

本工程于 2023-06-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9

查验码：595865983730535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2210-440307-04-04-123291001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工程地点：龙岗区西部片区（坂田、吉华、布吉、南湾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杨少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7789210493R

经办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市管理科）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钟雄强 28712758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A4U32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1350965552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工程地点：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四个街道（坂田、吉华、布吉和南湾）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叁万陆仟陆佰叁拾伍元伍角捌分(¥9336635.58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甲乙双方需共同履行的廉洁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得索要或提供回扣、中介费、礼品、感谢费、宴请等。若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包人若有违反

沈河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廉洁纪律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承包人若有违反廉洁纪律或《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详见附件）的，将被纳入发包人黑名单，禁止承包人三年内参与发包人的采购、工程及其他业务项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承包人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等通报相关情况；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 7 —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9338896

传真：0755-8933889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86

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工程地点	龙岗区西部片区（南湾街道、坂田街道、布吉街道、吉华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33663 5.58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哲瑞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庆豪
副组长	李文杰、耿涛、丁波
组员	钟雄强、鲁志伟、谭毅臣、陈海辉、陈锦龙、陈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治民	黄福超、李杨、林泽佳
工程质控资料	陈秋萍	刘付莹玉、陈敏、林泽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签庆豪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签庆豪
9	孟祥云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孟祥云
10	耿潇	深圳市哲瑞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耿潇
11					
12	丁波	深圳市鑫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波
13	李捷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捷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经甲方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一般，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08.22 - 2024.09.13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丁波	电话	13530596581
工程名称	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工程地点	南湾街道			工程合同价	933.66355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8.22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1.18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8.22	实际竣工日期	2024.09.13	实际工期	38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整体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整体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 年 9 月 13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中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6、龙岗区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建设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岗区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建设工程

发布时间：2023-08-03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557

招标概况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2306-440307-04-01-748382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2306-440307-04-01-748382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龙岗区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建设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3-08-03 09:00 至 2023-08-09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3-08-06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3-08-07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项目采取简易招标程序，无需投标人编制技术标，招标公告发布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经办人：朱浩晖
办公电话：28932833-8866
传真：
手机号码：13620910775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53号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高先芳、彭瑶
办公电话：0755-83026633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748382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建设工程

标段 1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748382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建设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8-09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888.130137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2800 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室内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装饰、安装等，本次建设内容不涉及改变建筑物结构。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计划总投资：950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53号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53号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3-09-05 00:00:00.0 至 2024-02-02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资质等级: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附件信息

附件：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748382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95.468475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杨冬梅

本工程于 2023-08-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29

查验码：19046410448541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JJB202305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53号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 包 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东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门诊大楼十楼，总建筑面积 2800 ㎡。该楼层原为体检中心，将提升改造为口腔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装饰、安装等。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950 万元，建安费 888.130137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装饰、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具体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柒（¥795.4687万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53号	建筑面积	2800m²	工程中标价	795.46847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浩晖
副组长	蔡坚南、杨洋
组员	李维宏、钟平、郑辉、张志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洋	蔡坚南、朱浩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洋	蔡坚南、朱浩晖
工程质控资料	杨洋	蔡坚南、朱浩晖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3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5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6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7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8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基建办	
9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基建办	
1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基建办	
11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	
12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	
13	深圳市金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14	深圳市金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15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16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17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1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19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20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各分部、子分部合格，观感良好，参建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4日

GD-E1-914/6

7、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改造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5-440307-04-01-203556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35.757617万元

中标工期：123天

项目经理(总监)：彭伟领

本工程于 2023-05-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20

查验码：517428457446866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ZW2202300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 包 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西路 243 号，现状为龙园大观社康中心，拟对其一、二、六层重新划分功能区，并改造为社区医院，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7337 平方米。审核概算 711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有：

（一）土建工程

1.一、二、六层改造

拆除原有砌筑墙，新建砌体墙 280.33m³，重新划分功能区。保留原有铝扣板吊顶和地面装饰，仅在原墙体位置做地面修复 59.81 ㎡。墙面装饰采用 400*800*10 墙砖 2261.91 ㎡、乳胶漆 901.92 ㎡，一层采用干挂大理石 47.04 ㎡。拆除原有门窗，新建木门 111 樘、防火门 17 樘、铝合金窗 90 樘。配套服务台、收费台、导诊台、操作台、接种台、雾化桌、药柜等台柜。

2.污水处理站

在主建筑后方新建一栋污水处理站。地下为 6.4m 深污水处理池，建筑面积 307.78 ㎡。地上为 5.1m 高钢混结构，主要为设备房、操作间、控制室等，建筑面积 129.51 ㎡。

（二）安装工程

新建照明、插座、及空调配套系统；新建室内给排水管及消防水管和喷淋头，给水系统接原给水立管，排水系统采用污废合流经消毒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配套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暖通系统包含轴流风机 1 台、新风机 3 台、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4 台、室内机 71 台，相应配套通风管道。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柒拾陆元壹角柒分（¥ 5357576.17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壹佰柒拾壹元柒角叁分（¥ 108171.73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陆角玖分（¥ 53268.69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同乐社区南同大道36号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林锦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886366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A4U3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张新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338896

传真：0755-89338896

电子信箱：279951116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442015774000525229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86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12月 28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27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5357576.17 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A151007229
造价单位	深圳市诚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001944004493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10110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造价、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征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黎霞
副组长	刘向明　罗强　彭伟领
组员	王创杰 曾德忠 王昭群 杨清 陈伟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杨黎霞	王创杰 曾德忠 王昭群 杨清 陈伟东
消防工程	杨黎霞	王创杰 曾德忠 王昭群 杨清 陈伟东
电气、给排水、智能化等专业工程	杨黎霞	王创杰 曾德忠 王昭群 杨清 陈伟东
工程质控资料	杨黎霞	王创杰 曾德忠 王昭群 杨清 陈伟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造价、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造价、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地基与基础	/	/	/	/
主体结构	/	/	/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屋面	/	/	/	/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能建筑	/	/	/	/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梯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到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总承包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罗强 注册号44021789 有效期2026.04.22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28日

8、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50-03-017777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安良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37.809258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尹晋湘

本工程于 2021-0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26

查验码：993371649489428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

发 包 人：深圳市安良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安良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占地面积 15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54 平方米，打造一个集农副产品的农贸市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 100 %；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深圳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综合市场地面、墙面、天花、给排水、电气，暖通进行改造。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12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120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120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万捌仟零玖拾贰元伍角捌分（¥__4378092.58__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8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 —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良股份合作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园山街道安良市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5.26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良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理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良股份合作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深圳市龙岗区宝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其他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和各专业组，于2023年5月11日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验收。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该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3 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安良股份合作公司			评价期限	2021.5.26 - 2022.5.11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尹晋湘	电话	1353059658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对综合市场地面、墙面、天花、给排水、电气，暖通进行改造。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			工程合同价	437.809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5.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2.5.11	实际工期	35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5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 年 5 月 25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中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9、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发布时间：2022-09-06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144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2204-440307-04-01-961423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2204-440307-04-01-961423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2-09-06 09:00 至 2022-10-13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2-10-03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2-10-08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经办人：张仕珍
办公电话：13510249570
传真：
手机号码：13510249570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福宁路70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戴国华、覃梦丽
办公电话：0755-28999282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204-440307-04-01-961423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204-440307-04-01-961423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0-13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440.547636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 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室内装饰工程;室外装饰工程;主要工程内容：本项目共8层，建筑面积为5548.6㎡，建筑总高度29.7m，建筑高度一层4.2m，二至八层3.6m。本工程为整治改造修缮项目,更换外窗及外墙漆、室内装饰改造，砌体工程，破损构件修补，新建配电箱，更换电力电缆，开关和灯具，更换给排水系统管道，新建综合布线及视频监控系统、新建火灾报警系统，未涉及改造原建筑结构。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计划总投资：521.64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 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单位。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单位。

2、项目经理：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4-440307-04-01-961423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天恩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423.016627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曾告

本工程于 2022-09-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31

查验码：877084983640260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街道福宁路 70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天恩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天恩建设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天恩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天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街道福宁路 70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位于龙岗街道福宁路 70 号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共 8 层，总建筑面积 5548.6 平方米。拟对 1-3 层、7-8 层装饰，屋面防水，外墙及水电安装进行改造，涉及改造面积 2644.1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539.4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65.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8.14 万元，预备费 15.71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本项目共 8 层，建筑面积为 5548.6 ㎡，建筑总高度 29.7m，建筑高度一层 4.2m，二至八层 3.6m。本工程为整治改造修缮项目，更换外窗及外墙漆、室内装饰改造，砌体工程，破损构件修补，新建配电箱，更换电力电缆，开关和灯具，更换给

排水系统管道，新建综合布线及视频监控系统、新建火灾报警系统，未涉及改造原建筑结构。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_米；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_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叁万零壹佰陆拾陆元贰角柒分(¥4230166.2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元玖角叁分(¥133160.9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订立地点：龙岗街道福宁路 70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名 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GA4U3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龙[illegible]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电 话：0755-893388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illegible]0001000000108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GD-E1-914

GD-E1-0 1

工程名称	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福宁路70号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23.016627万元
结构类型	八层（钢筋砼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爵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文霞
副组长	李文东、胡建华、陈晓群
组员	张仕珍、杨国平、刘旭、苏全校、吴志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员
建筑工程	曾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炳华、陈建婷、姚双利
工程质控资料	周铁钢、罗威龙、肖森越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1

序号		职务	签名
1	龙岗区卫生监督所	副主任	
2	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副主任	
3			
4			
5	龙岗卫健局项目推进中心	负责人	杨志文
6			
7	深圳市深化综合改革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8	深龙瑞	副总监理	刘旭
9	深圳市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0			
11	推进中心		
12			
13	深圳市东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14	深圳市东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5	深圳市东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6			
17			
18	区卫健局推进中心	项目工程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2.12.1 — 2023.6.26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曾告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按合同约定范围。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福宁路 70 号			工程合同价	423.0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2.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4.30	合同工期	15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2.1	实际竣工日期	2023.6.26	实际工期	20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合格（60≤总分<84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 年 8 月 28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中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0、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2023-01-11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451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44030720220166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44030720220166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3-01-11 10:00 至 2023-01-19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3-01-16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3-01-17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工程采用简易程序招标，招标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经办人：詹海昌
办公电话：13826546953
传真：
手机号码：13725530833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5333号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安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孔婉如
办公电话：0755-28925087

标段编号：44030720220166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1-19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174.756173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 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室内装饰工程;室外装饰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原块料地面砖重新铺贴，重新砖砌隔墙，铺贴墙面砖及刷乳胶漆，铝扣板天花敷设，门窗,给排水、强弱电配套等多项内容。
计划总投资：218.75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 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其他要求：
无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无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附件信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2016600100l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4.829553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尹晋湘

本工程于 2023-0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27

查验码：70764839322891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承 包 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投资为197.73万元，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为：拆除原块料地面砖重新铺贴，重新砖砌隔墙，铺贴墙面砖及刷乳胶漆，铝扣板天花敷设，门窗，给排水、强弱电配套等多项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60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60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壹佰陆拾肆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伍角叁_(¥1648295.53元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元)。

六、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需承包人带资施工，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本工程支持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即:(大写):肆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小写):494488.66 元；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的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2、结算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按结算价 97%结算工程款，余下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

（小写）：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2、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8日；

订立地点：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A4U32
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9338896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08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648295.53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3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资质证号	124403074558354930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760486146A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GA4U32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GA4U32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58157292XE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一）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主体结构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它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深圳市华阳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
高翰成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尹晋湖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施工内容，验收程序符合规定要求，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10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尹晋湘	电话	1353059658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工程合同价	164.82955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3.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5.10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3.11	实际竣工日期	2023.05.10	实际工期	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5 月 29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5 月 28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 年 5 月 26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二、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广东省东莞市	2080.00	2023.11.15	
2	茂名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广东省茂名市	2050.00	2024.08.23	
3	江门市滨江名苑住宅3#、5#楼精装修工程	广东省江门市	1620.00	2025.05.29	
4	丁山河畔花园 A、J、K 座住宅精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955.909995	2022.10.20	
5	深圳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教学楼、一二三楼教室（包括厕所）改造	广东省深圳市	161.881289	2022.09.27	

1、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研发办公楼）
建设单位	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洪涛装饰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梅州市正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技十路 6 号，松湖智谷产业园 A 栋 1-12 层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预计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松湖智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 1-12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总装修面积约 16800 平方米，包含首层大堂及接待区、2-10 层标准办公层、11 层会议中心、12 层高管办公区及休闲区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等，具体涵盖地面铺装、墙面装饰、天花工程、门窗工程、电气照明、空调末端、弱电智能化预留、固定家具安装、卫生间洁具安装、消防末端改造、标识系统安装等全部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精装修内容，同时包含深化设计、材料采购、与总包配合、开荒保洁、空气治理检测及工程保修等相关工作。

开工条件：1. 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已到位，深化设计工作已启动；2.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已完成，施工场地已移交；3. 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已调配到位；4. 主要材料样板筹备工作已开展，相关采购渠道已落实；5. 与总包及各交叉施工单位的配合机制已建立；6. 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已对接落实，满足开工要求。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4.10	日期：2023.4.10	日期：2023.4.8

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承包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G-ZS-2023-026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明强

施工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金喜　　注册证书编号：粤 1442018202002210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技十路 6 号，松湖智谷产业园 A 栋 1-12 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松山湖〔2023〕45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规模：总装修面积约 16，800 平方米，共 12 层，其中：

·首层大堂及接待区：1，200 平方米

·标准办公层（2-10 层）：12，600 平方米

·会议中心（11 层）：1，500 平方米

·高管办公区及休闲区（12 层）：1，500 平方米

6. 设计单位：深圳市洪涛装饰设计研究院

7. 工程内容：研发办公楼室内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包括但不限于：

·装饰工程：地面铺装（石材、瓷砖、地毯、PVC 地胶）、墙面装饰（涂料、木饰面、硬包、玻璃隔断、石材干挂）、天花工程（石膏板吊顶、铝扣板吊顶、金属格栅）、门窗工程（木门、玻璃门、五金配件）；

·安装工程：电气照明系统（灯具、开关插座、管线敷设）、空调末端系统（风机盘管安装、风口安装、温控器）、弱电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网络插座、电话插座、监控点位预留）；

·配套工程：固定家具（前台、茶水柜、书柜）、卫生间洁具安装、消防末端改造（喷淋头调整、烟感移位）、标识系统安装。

二、承包范围

1.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的所有装饰、安装、配套内容。

2. 深化设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3. 材料采购：所有装饰材料（石材、瓷砖、木饰面、地毯、涂料、灯具、洁具等）的采购、运输、保管。

4. 与总包单位的配合：负责精装修范围内的管线预留预埋、收边收口、成品保护等。

5. 竣工验收前的开荒保洁、空气治理及检测。

6. 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内的工程保修。

7. 不包括内容：

· 主体结构工程、外墙工程；

· 消防主管网、中央空调主机及主管道；

· 弱电智能化主设备（交换机、服务器等）；

· 活动家具、窗帘、艺术品。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8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2 天

4.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工期自开工令载明的日期起算。

5. 关键节点工期：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深化设计确认	2023 年 04 月 15 日	含材料样板确认
基层施工完成	2023 年 06 月 05 日	含隔墙、管线、吊顶基层
湿作业完成	2023 年 08 月 05 日	含石材、瓷砖铺贴
木作及安装完成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含固定家具、灯具、洁具
油漆及面层完成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含涂料、地毯、饰面
保洁及竣工验收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2. 必须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3. 环保要求： 工程竣工后须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甲醛、苯、TVOC 等指标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I类民用建筑要求。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4. 防火要求： 所有装饰材料须符合 A 级或 B1 级防火等级要求，并提供防火检测报告。

5. 观感质量： 表面平整、接缝顺直、无色差、无裂纹、无污染，达到高档办公装修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万元整（小写:¥20，800，000.00 元）

2.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3. 税金：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增值税（税率 9%），承包人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价格调整：

· 主要材料（石材、瓷砖、木饰面、地毯）价格波动超过±10%时（以开工当月《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超出部分据实调整；

· 人工费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 设计变更及签证按合同约定调整。

六、工程款支付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备注
预付款	合同总价的 15%	3，120，000.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深化设计完成前支付
进度款	月完成产值的 80%	按月申报	每月 25 日前申报，7 日内审核，7 日 内支付
竣工验收款	结算总价的 90%（累计）	视结算金额	竣工验收合格、空气质量检测合格后支付
结算款	结算总价的 97%（累计）	视结算金额	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
质保金	结算总价的 3%	视结算金额	质保期满后 14 日内无息付清

进度款支付条件：

· 累计支付至预付款后，当月完成产值超过 50 万元方可申报进度款；

· 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分三次等额扣回（第 1-3 次进度款各扣回预付款的 1/3）；

· 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 2 次进度款支付前，须完成材料样板确认及深化设计图审核。

七、材料管理

7.1 主要材料品牌要求

材料类别	品牌要求（任选其一）
石材	环球、高时、万里石
瓷砖	马可波罗、东鹏、诺贝尔
木饰面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地毯	山花、海马、东帝士
PVC 地胶	阿姆斯壮、洁福、保丽
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环保型，VOC≤50g/L）
石膏板	可耐福、圣戈班、泰山
轻钢龙骨	可耐福、圣戈班、龙牌
木门	TATA、梦天、欧派
五金	坚朗、顶固、汇泰龙
灯具	雷士、西顿、三雄极光
开关	插座 西门子、施耐德、罗格朗
洁具	TOTO、科勒、美标
空调末端	格力、美的、大金
电线电缆	南洋、珠江、金龙羽
玻璃隔断	北玻、信义、南玻

7.2 材料样板确认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主要材料样板清单》及实物样板，每类材料不少于 3 个品牌供发包人选择。
2. 样板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封样保存，作为材料进场验收依据。
3. 未经确认的材料不得进场，擅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材料进场验收

1. 材料进场前须向监理报验，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出厂证明等资料。
2. 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不合格材料须在 48 小时内退场。
3. 主要材料（石材、瓷砖、木饰面、涂料）须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施工管理

8.1 施工组织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深化设计计划、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设备配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
2.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月度施工计划》，每周末提交《周施工计划》。
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离开现场须向发包人代表请假。项目负责人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8.2 交叉施工与配合

1. 承包人应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做好与总包、机电、消防、智能化等单位的协调配合。
2. 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对已完成的装饰面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污染和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8.3 样板先行制度

下列工序须先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工序	样板要求
石材铺贴	不少于 20 ㎡，含不同规格、拼花
瓷砖铺贴	不少于 15 ㎡，含墙面、地面
木饰面安装	不少于 10 ㎡，含收口节点
吊顶工程	不少于 30 ㎡，含灯槽、风口
涂料工程	不少于 20 ㎡，含不同颜色
玻璃隔断	不少于 1 个标准单元

九、质量与验收

9.1 质量保证体系

1.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质量员，严格执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交接检）。
2. 每道工序完成后，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9.2 隐蔽工程验收

下列隐蔽工程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

· 隔墙龙骨安装、填充材料；
· 管线敷设（强弱电、给排水、空调）；
· 吊顶基层、龙骨安装；
· 防水层施工（卫生间、茶水间）；
· 地面基层处理。

隐蔽工程验收须留存影像资料，形成《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3 分项工程验收

1. 各分项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组织自检，合格后报监理验收。
2. 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9.4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 14 日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含电子版），包括：
   · 竣工图（含深化设计图）；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
   · 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 设备调试记录；
   · 影像资料（施工过程、隐蔽工程、成品）。
2.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资料后 14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 10 日内整改完毕，并承担返修费用。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演练。
3.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 施工现场须封闭管理，设置警示标识；
   · 施工用电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 动火作业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备灭火器材；
   · 高处作业须搭设脚手架或使用登高车，佩戴安全带；
   · 材料堆放整齐，保持通道畅通；
   · 垃圾日产日清，分类存放。
4. 扬尘及噪音控制：
   · 切割作业须采取降尘措施；
   · 噪音作业须避开休息时间（12:00-14:00，22:00-次日 7:00）。
5. 安全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般事故 10 万元/次，较大及以上事故 30 万元/次。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合同总价的 2.5%计取（即 520，000 元），专款专用，承包人须提供专项使用计划及支出凭证。

十一、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

1. 变更指令： 工程变更须由发包人出具书面《工程变更指令》，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紧急情况下可先口头指令，48 小时内补办书面手续。
2. 变更计价：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7 日内提交变更价款计算书，逾期视为放弃变更价款主张。
3. 计价原则：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单价执行；
   · 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
   · 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同期《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综合单价下浮 5%。
4. 现场签证：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或返工的，须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办理现场签证，逾期不予确认。签证单须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5. 变更权限： 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须经发包人公司审批后方可实施。

十二、空气质量与环保

1. 承包人应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装饰材料，所有材料进场时须提供环保检测报告。
2. 施工过程中，应保持现场通风良好，减少有害气体积聚。
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包括：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
4. 检测标准：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I类民用建筑要求。
5. 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免费整改，直至检测合格。整改期间不计入工期延误。

十三、成品保护

1. 承包人应制定成品保护方案，明确保护措施和责任人员。
2. 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地面铺装完成后铺设保护膜或纤维板；
   · 石材、瓷砖阳角设置护角；
   · 木饰面、门套用保护膜包裹；
   · 洁具、灯具安装后覆盖保护；
   · 玻璃隔断设置警示标识。
3. 成品保护贯穿整个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前，因保护不当造成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自理。
4. 竣工验收移交前，承包人负责全部成品的保护责任。

十四、缺陷责任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

工程类别	保修期限
装饰工程	（石材、瓷砖、木饰面、涂料等）24 个月
吊顶工程	24 个月
门窗工程	24 个月

固定家具	24 个月
电气照明工程	24 个月
给排水及洁具工程	24 个月
空调末端工程	24 个月
防水工程	60 个月（卫生间、茶水间）

3. 保修响应： 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逾期未到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4. 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因材料质量或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可收取成本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15.1 承包人违约

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
工期延误	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4‰支付违约金（8，320 元/日）
关键节点延误	每个节点延误，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2‰支付违约金
质量不合格	无偿返修，承担返修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材料不符合要求	拆除更换，承担全部费用，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	免费整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成品保护不到位造成损坏	免费修复，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	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项目负责人在岗不足 22 日/月	每少 1 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转包或违法分包	解除合同，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安全事故（一般）	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	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次

15.2 发包人违约

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
未按时支付工程款	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4‰支付违约金
延误超过 60 日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
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图纸	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窝工费用

十六、保险

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2. 承包人应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保险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供保险单复印件给发包人备案。

十七、合同解除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45 日；
   · 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经整改仍不合格；
   · 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承包人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超过 60 日；
   ·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超过 90 日；
   · 发包人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内撤离现场，移交已完工程及资料。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计价支付。

十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十九、合同生效与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附件

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表
2. 附件二：施工图纸目录
3. 附件三：主要材料样板确认表
4.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5.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
6. 附件六：廉政合同
7. 附件七：成品保护方案（施工过程中提交）

发包人（建设单位）：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技十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施工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科技园 5A 栋 909-91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编号	DG-ZS-2023-026-YJS
合同价	人民币贰仟零捌拾万元整（¥20,800,000.00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研发办公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技十路 6 号松湖智谷产业园 A 栋 1-12 层，总装修面积约 16800 平方米，工程分为以下三部分： 一、装饰装修工程： 首层大堂及接待区、2-10 层标准办公层、11 层会议中心、12 层高管办公区及休闲区的地面铺装（石材、瓷砖、地毯、PVC 地胶）、墙面装饰（涂料、木饰面、硬包、玻璃隔断、石材干挂）、天花工程（石膏板吊顶、铝扣板吊顶、金属格栅）、门窗工程（木门、玻璃门、五金配件）及固定家具（前台、茶水柜、书柜）安装等； 二、电气工程： 各功能区域电气照明系统（灯具、开关插座、管线敷设）、弱电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网络插座、电话插座、监控点位预留）、消防末端改造（喷淋头调整、烟感移位）的管线敷设与设备安装； 三、配套安装工程： 各功能区域空调末端系统（风机盘管安装、风口安装、温控器）、卫生间洁具安装、标识系统安装，以及工程竣工后的开荒保洁、室内空气治理与检测等相关配套工作。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研发办公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已经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内容，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是 / 否），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是 / 否 ），同意验收（ 是 / 否 ）。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3年11月15日	负责人：罗良文 2023年11月15日	负责人： 2023年11月15日	验收人： 2023年11月15日

履约评价表

业主	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进度	已完成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得分	评价等级说明
	人员到位（20分）	☑优秀（>16分 □良好（>12分） □较好（>8分） □一般（>4分）□差（>0分）	16	优秀
	进度控制（20分）	☑优秀（>16分 □良好（>12分） □较好（>8分） □一般（>4分）□差（>0分）	18	优秀
	履约质量（20分）	☑优秀（>16分 □良好（>12分） □较好（>8分） □一般（>4分）□差（>0分）	18	优秀
	配合与服务（20分）	☑优秀（>16分 □良好（>12分） □较好（>8分） □一般（>4分）□差（>0分）	20	优秀
	整体评价（20分）	□优秀（>16分 ☑良好（>12分） □较好（>8分） □一般（>4分）□差（>0分）	15	良好
		评价总得分	87	优秀

业主代表（签字）：

业主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15日

2、茂名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茂名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茂名市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滨海科技园 B 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茂名市正宏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 18000 平方米	中标价格	¥20,500,000.00 元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	
说明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并报审，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已全部到位，主要材料供应商已确定且样板完成报审，施工机械、工器具已调配就绪，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已落实，与各相关单位施工配合机制已建立，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均已完成，满足开工条件。				

上述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开工。
特此报告。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2023年 12 月 12 日

监理单位（章）
项目经理：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审核意见：同意开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茂名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茂名市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滨海科技园 B 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名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滨海科技园 B 区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茂名市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科技创新中心大楼的室内精装修工程，装修总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具体包括：
   · 1-5 层公共大堂、办公区域、会议室、接待区、餐厅、健身房等公共区域的精装修；
   · 6-12 层研发实验室、企业孵化器办公单元的精装修；
   · 地下一层电梯厅、公共走道及设备用房装修；
   · 室内电气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暖通空调末端设备安装、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消防末端改造等配套安装工程。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含墙面、地面、天花、门窗、固定家具、隔断等）；
2. 室内安装工程（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末端、智能化管线敷设及设备安装）；
3. 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保洁及交付前的开荒保洁；
4.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加工、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

5. 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建、验收及备案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2. 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8 天（含法定节假日）。
4. 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同意的工期顺延情形外，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等级。主要材料需选用发包人确认的品牌库内产品，室内空气质量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I类民用建筑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小写）：￥20,500,000.00 元。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合同总价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的调价因素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监理人（茂名市正宏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公平、独立、诚信地履行监理职责。
4. 设计人（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茂名分院））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八、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茂名市电白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李伟强，职务：工程部经理，权限：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确认工程量及签证等。

2.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金喜，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2018202002210）。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3. 监理单位与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茂名市正宏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王建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12345）。行使监理合同约定的职权，负责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及合同、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等。

4. 设计单位与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敏，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号：234400789）。负责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处理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并参加各阶段验收。

5. 材料与设备

主要装饰材料（石材、瓷砖、木饰面、涂料、洁具、灯具等）须选用发包人指定的“合格材料供应商名录”中的产品。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样品及质量证明文件，经确认后方可批量进场使用。未经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

6.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2. 工程完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 竣工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14 日内无息付清。

7.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现场须达到茂名市“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9. 工程变更

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材料档次或单项变更估价超过 10 万元的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单，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价款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计算。

10.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承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联合验收。

11. 质量保修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防水工程为 5 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他人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第三部分 合同签订及盖章

发包人（盖章）：茂名市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海城路 8 号

邮政编码：525000

电话：0668-12345678

传真：0668-123456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电白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10212000001234

税务登记号：91440900MA4UJ1234X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科技园 5A909-910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933889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086

税务登记号：91440300MA5DGA4U32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茂名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造价	¥20,500,000.00 元
工程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滨海科技园B 区	建设单位	茂名市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茂名市正宏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工作内容	完成本工程约 18000 平方米室内精装修全部施工内容，含 1-5 层公共大堂、办公区、会议室等公共区域，6-12 层研发实验室、孵化器办公单元，地下一层电梯厅及设备用房的装饰装修工程；完成室内电气照明、给排水、暖通空调末端、智能化综合布线、消防末端改造等配套安装工程；同时完成施工全过程成品保护、现场保洁及交付前开荒保洁，并配合完成相关验收备案工作。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4.8.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4.8.			
设计单位代表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2024.8.23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8.23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标段)名称：茂名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茂名市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金喜	项目部人员	符天毅、陈伟、肖卿、张健	
合同工期	258 天		开工日期	2023.12.12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建设单位评价	项目总工程师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15	13	14
进度控制	15	14	14
质量控制	15	12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15	14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15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7	8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8	8
综合协调能力	5	4	4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无	无
总分合计	100	88	90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该工程 ☑已完成主要工作量（100%（百分比）以上）。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达到预期目标，准许该单位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取回项目负责人证书手续。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4.8.23　2024.8.23

3、江门市滨江名苑住宅 3#、5#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江门市滨江名苑住宅 3#、5# 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JM-ZS-2024-01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 88 号，滨江名苑 3#、5# 楼		
建设单位	江门市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主要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滨江名苑 3#、5# 楼商品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共装修 216 套住宅，总装修面积约 17500 平方米（3# 楼 104 套约 8400 ㎡、5# 楼 112 套约 9100 ㎡），含 A/B/C 三种户型及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装修。具体涵盖户内客厅、餐厅、卧室等空间的地面、墙面、天花装饰工程；强弱电布线、灯具 / 开关插座安装、给排水管道 / 卫生洁具安装等安装工程；户内门、窗台石安装工程；厨房橱柜、卫生间浴室柜、玄关柜等固定柜体制作安装工程；同时完成工程开荒保洁，达到精装修交付标准。

工程准备情况：

1、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制定完毕，人员已到位；

2、主设备、配套设备、材料采购已到货；

3、项目配套资源、工器具仪表准备就绪；

4、施工车辆已准备完毕；

工程前期已准备完毕，申请开工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 10 月 18日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注：开工报告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合同编号： JM-ZS-2024-012

江门市滨江名苑住宅 3#、5#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 江门市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承包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主体

建设单位（发包人）： 江门市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振华
项目负责人： 梁志明
联系电话：13554866293

施工单位（承包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科技园 5A 栋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项目负责人： 吴金喜
联系电话：13530538581

第二部分 工程概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工程名称： 江门市滨江名苑住宅 3#、5#楼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 88 号，滨江名苑 3#、5#楼
3. 项目性质： 商品住宅批量精装修交付
4. 工程规模： 共装修住宅 216 套，总装修面积约 17，500 平方米，其中：
   - 3#楼（26 层）：104 套，面积约 8，400 平方米
   - 5#楼（28 层）：112 套，面积约 9，100 平方米
   - 户型：A 户型（120 ㎡）64 套、B 户型（95 ㎡）88 套、C 户型（75 ㎡）64 套
5. 工程内容：
   - 户内装修： 客厅、餐厅、卧室、厨房、卫生间、阳台的地面、墙面、天花装饰工程；
   - 安装工程： 强弱电布线、开关插座安装、灯具安装、给排水管道安装、卫生洁具安装；
   - 门窗工程： 户内门安装、窗台石安装；
   - 固定柜体： 厨房橱柜、卫生间浴室柜、玄关柜制作安装；
   - 交付标准： 达到精装修交付标准，含开荒保洁。

第三部分 合同价款与工期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万元整（¥16，200，000.00 元）
2.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按套计价，即：
   - A 户型（120 ㎡）：98，000 元/套 × 64 套 = 6，272，000 元
   - B 户型（95 ㎡）：76，000 元/套 × 88 套 = 6，688，000 元
   - C 户型（75 ㎡）：58，000 元/套 × 64 套 = 3，712，000 元

- 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1，528，000 元

3. 税金： 含增值税 9%，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价格调整： 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除设计变更外不予调整。

三、合同工期

项目	时间安排	备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以开工令为准
3#楼竣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含保洁验收
5#楼竣工	2025 年 5 月 15 日	含保洁验收
全面竣工	2025 年 5 月 31 日	整体交付

关键节点工期：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3#楼湿作业完成
-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5#楼湿作业完成
- 2025 年 2 月 31 日前：3#楼安装及柜体完成
-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5#楼安装及柜体完成

第四部分 材料与工艺

四、主材品牌标准

材料类别	品牌要求	备注
瓷砖	冠珠、蒙娜丽莎、鹰牌	客厅、厨房、卫生间
木地板	大自然、圣象、生活家	卧室地面
涂料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环保净味系列
橱柜	欧派、博洛尼、金牌	E0 级板材
户内门	TATA、梦天、江山欧派	实木复合门
洁具	箭牌、九牧、恒洁	马桶、花洒、龙头
灯具	欧普、雷士、佛山照明	LED 吸顶灯、筒灯
开关插座	西门子、施耐德、公牛	白色系列
石材	环球、高时	窗台石、门槛石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五、施工工艺标准

1. 防水工程：
   - 卫生间、厨房、阳台地面做 2 遍防水涂料，墙面防水高度：卫生间 1800mm，厨房 500mm，阳台 300mm；
   - 防水层施工后做 24 小时闭水试验，无渗漏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 瓷砖铺贴：
   - 墙面砖采用瓷砖胶薄贴法，留缝 1.5-2mm；
   - 地面砖采用干铺法，坡度符合排水要求；
   - 空鼓率：单块砖空鼓面积≤15%，总数≤5%。

- 空鼓率：单块砖空鼓面积≤15%，总数≤5%。

3. 天花工程：
   - 客厅、餐厅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双层板；
   - 厨房、卫生间采用铝扣板集成吊顶；
   - 石膏板接缝做防裂处理。
4. 墙面工程：
   - 腻子批刮 2-3 遍，打磨平整；
   - 底漆 1 遍，面漆 2 遍，漆膜均匀无流坠。
5. 水电安装：
   - 电线采用阻燃 BV 线，照明 1.5㎜²，插座 2.5㎜²，空调 4㎜²；
   - 给水管采用 PPR 热熔管，打压试验 0.8MPa 保持 30 分钟无压降；
   - 排水管采用 PVC-U 管，坡度符合要求，通水试验合格。

第五部分 施工管理

六、样板先行

1. 批量施工前，须在指定户型（A、B、C 各一套）施工实体样板房。
2. 样板房须包含所有施工内容，经发包人、监理、设计三方验收确认后，作为批量施工的验收标准。
3. 样板房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施工。样板房计入合同工程量。

七、成品保护

1. 承包人应制定成品保护方案，明确各工序间的交接保护措施。
2. 保护措施：
   - 地砖铺设后铺设保护膜；
   - 门套、柜体用保护膜包裹；
   - 窗台石覆盖保护；
   - 洁具安装后覆盖塑料薄膜；
   - 灯具安装后包装袋保护。
3. 因保护不当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八、施工配合

1. 承包人应配合总包单位做好场地移交，包括：墙面、地面平整度检查，预留洞口复核等。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与电梯、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单位做好协调，确保交叉施工有序进行。
3. 每日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垃圾，保持场地整洁。

第六部分 款项支付

九、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
预付款	10%	1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样板房完成	10%	20%	样板房验收合格
3#楼湿作业完成	15%	35%	经监理确认
3#楼安装完成	15%	50%	经监理确认
5#楼湿作业完成	15%	65%	经监理确认
5#楼安装完成	15%	80%	经监理确认
竣工验收合格	10%	90%	含空气检测合格
结算完成	7%	97%	结算审核完成
质保期满	3%	100%	质保期满 14 日内

说明：

- 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分 4 次等额扣回；
-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发票；
- 结算审核期限：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

第七部分 质量与验收

十、质量标准

1. 执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2. 空鼓控制： 瓷砖空鼓率控制在 3%以内，单块空鼓面积≤15%。
3. 平整度控制：
   - 地面平整度：≤3mm/2m
   - 墙面平整度：≤3mm/2m
   - 阴阳角方正：≤3mm
4. 空气质量： 竣工验收前，委托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空气检测，甲醛≤0.07mg/m³，苯≤0.06mg/m³，TVOC≤0.45mg/m³。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整改并承担费用。

十一、验收程序

1. 隐蔽工程验收：
   - 防水层施工前
   - 水电管线敷设后
   - 吊顶封板前
   - 每户均须验收，留存影像资料
2. 分户验收：
   - 每套住宅完工后，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报监理验收；
   - 监理按 100%比例进行分户验收；
   - 存在问题须在 7 日内整改完成。

3. 竣工验收：
   - 全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
   - 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4. 业主开放日： 竣工验收前，组织不少于 3 天的业主开放日，邀请业主参观并提出意见，承包人对合理意见进行整改。

第八部分 责任与保障

十二、质量保修

1. 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防水工程：60 个月
   - 装饰装修工程：24 个月
   - 水电安装工程：24 个月
   - 固定柜体：24 个月
   - 洁具五金：24 个月
2. 保修响应：
   - 接到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
   -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 一般问题 3 日内解决，复杂问题 7 日内解决。
3. 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免费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可收取成本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日，按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约 4，860 元/日）
质量不符合标准	无偿返修，并承担返修费用
材料不符合品牌要求	拆除更换，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空气检测不合格	免费整改，支付违约金 8 万元
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	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转包或违法分包	解除合同，承担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安全事故	承担全部责任，一般事故 5 万元/次，较大及以上 20 万元/次
发包人逾期付款	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十四、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江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2. 现场管理要求：
   - 施工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
   - 临时用电符合规范，严禁私拉乱接；
   - 动火作业办理审批，配备灭火器材；
   - 垃圾日产日清，分类存放。

3. 安全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保险

1. 承包人为全部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2. 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

第九部分 附则

十六、合同解除

1. 发生下列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工期延误超过 45 日；
   - 质量严重不合格，经整改仍不达标；
   - 转包或违法分包。
2. 发生下列情形，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停工超过 60 日；
   - 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

十七、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部分 附件

1. 附件一：各户型装修标准清单
2. 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确认表
3. 附件三：施工图纸目录
4.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5.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
6. 附件六：廉政合同

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江门市滨江名苑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之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江门市滨江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包人（施工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填写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江门市滨江名苑住宅 3#、5#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号	JM-ZS-2024-012
建设单位	江门市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约 17500 平方米
监理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造价	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万元整
设计单位	江门市冠华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 88 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施工合同完成情况：符合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情况：符合施工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形式：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参与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果：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已完成验收 吴金喜		
监理单位意见：	各项施工符合竣工标准		2025.5.29
设计单位意见	现场设计要求施工，验收合格		2025.05.29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2025.5.29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江门市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180 天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 1392287278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吴金喜 13530538581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科技园5A栋909-910					
工程名称	江门市滨江名苑住宅 3#、5# 楼精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			工程合同价	1620.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10.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5.31	合同工期	229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10.18	实际竣工日期	2025.05.29	实际工期	22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25 分）	2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2
工期控制（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15 分）	13
合计（满分 100 分）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单位履约能力突出，严格按合同时间节点推进，指令按完成工作良好，配合度好，未发生重大违约或安全事故。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梁彩明

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说明：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4、丁山河畔花园 A、J、K 座住宅精装修工程

丁山河畔花园
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丁山河畔花园住宅 A、J、K 座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包人（甲方）：江西启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丁山河畔花园

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负责“丁山河畔花园”项目的“1 栋 A、J、K 座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含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地现场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任何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甲方应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乙方发出指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合同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如下：

（1） 本施工合同书（如今后再签订补充协议，如无特别说明，则按协议签订时间顺序，时间后者有优先解释权；但是后期协议中与本合同条款 8.2 和条款 8.3 有冲突时，则本合同有优先解释权）；

（2） 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 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补遗文件；

（4） 工程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资料；

（5） 其它有关文件。

即按以上顺序优先解释权依次降低。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丁山河畔花园 A、J、K 座住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丁山河畔花园 1 栋 A、J、K 座由香港有无空间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深

圳.龙岗丁山河畔精装交楼（A、C、D、E、G、H户型）室内装修设计》图纸中全部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具体详见附件9《施工图纸》。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材料运输、包机具、包搬运、包质量、包装卸（含甲供材卸车）、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食宿、包管理、包利润、包措施、包规费、包税金、包调试、包保修、包保洁、包小业主验收、包深化设计、包成品保护等。

深化设计：深化原施工图纸，确保深化后的施工图纸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和验收规范、标准及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且深化图纸须经原主体设计单位书面确认。

3.2 工程施工内容

(1) 天花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石膏板、铝扣板（甲方有权分包）、乳胶漆等。

(2) 墙面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墙面防水、墙面贴砖、踢脚线、乳胶漆等。

(3) 地面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石材及瓷砖铺贴、陶粒回填、地面防水、混凝土找平、水泥砂浆找平压光等。

(4)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内容：入户门、地面实木复合地板、厨柜、厨电三件套、户内门、浴室柜（含洗手盆及下水部件）。

(5) 精装修安装工程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给排水管施工、灯具天花开孔、客餐厅天花灯带线管开槽（含白盖板拆除）及线管与电线的施工、吊顶部分灯具的管与线施工；须安装末端设备有：灯具（含灯带）、洁具、开关、插座（不含弱电插座）、洗衣机水龙头、地漏等。

以上施工内容具体详见附件2《工程造价书》 、附件3《1栋住宅不装修户型楼层号》和附件4《精装修住宅工程界面划分表》。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本协议中所列日期，除非特别说明均为日历天数）

4.1 工期

（1）本项目的总工期计划：2022年4月份前交房。

（2）住宅精装修工程进度计划：

总工期150日历天（含进场承接查验时间）。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6月24日，具体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完工验收日期：2021年11月20日；交付物业日期：暂定2021年12月10日，具体以取得甲方、物业验收通过为准。

小业主收楼日期：预计2022年春节前后，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其它工期要求：须配合甲方施工进度（尤其是周、月进度计划要求），并满足项目整体工程进度要求。

乙方到项目部报到：中标通知书下发后3日内。

施工方案：中标通知书下发后7日内上报监理、甲方。

施工设备及人员到场：中标通知书下发后10日内。

样板：实施样板引路，未经样板验收，不得大面积施工。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服从甲方所有进度管理要求。

4.2 工期不顺延情况

乙方应确保各阶段工期的实现，合同工期事前考虑并已包含以下情况，出现以下情况工期不顺延：

1、非不可抗力因素（如短时下雨、短时大风、短时高低温天气等）。

2、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节假日、考试日及地方性政策调整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4.3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到接到甲方下一步的指令。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如节点工期违约，则按相应条款处罚。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合理组织施工，安排资源，若因交叉施工等工序原因造成停工窝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的一切停工均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违约除外）。

第五条　工程质量品质管理

5.1 工作面移交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到工程现场进行实际勘查，充分熟知并接受工程现状；合同签订

后乙方为达到饰面和使用效果进行的一切修补，修复，整改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以修复、修补、整改原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问题为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索赔要求。

乙方向其它分包提供作业面时，需要按照现行的行业规范，满足分包方施工要求的各种界面及必要配合。

5.2 材料设备品质管理

5.2.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管理

1、 甲供材料设备：**瓷砖、石材、灯具（筒灯、灯带、吸顶灯、灯盘）、开关插座、洁具。**

2、 乙方应在本工程施工图纸会审和交底后 15 日内编制计划并报甲方采购（如乙方需要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60 天提出），并在使用日期前 60 天书面向甲方提交书面订货函。因乙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据有误，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供材供货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与规格等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 甲供材料采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规格、到货时间、施工部位、排版设计（石材、瓷砖）、计算书。因乙方不及时上报、上报数量和规格排版有误，责任由乙方负责。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方直接发包单位、甲供材、实时限价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与规格等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或甲供材到货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上报采购计划。

4、 乙方对提交的甲供材料订货计划（包括数量、型号规格、分批到货时间）的准确性负责。甲供材料设备损耗率首先按合同附件约定计算，合同附件没有约定的按照现有当地定额的规定，或经甲方认定的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损耗率没有任何规定的，则由甲乙双方、甲供材料供应商在现场作施工样板实测后确认损耗率。

5、 乙方须负责计算甲供材料设备的订货数量。甲方只承担按图纸和合同约定损耗计算的数量，超出甲方承担范围的数量而又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其超出部分的费用须由乙方承担；甲方供应超量部分的材料设备的扣款单价按甲供材料设备供货合同单价另加 20%执行。

6、 甲供材采购采用限量采购制度，乙方提前报备招采计划，当甲供材实际的采购量达到理论采购量（图纸工程量+合同约定损耗）的 90%，实行预警制度；超出部分的甲供材采购由甲方负责采购，但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于甲供材料设

备的，如乙方超用材料设备额度大于合同约定的损耗，则超出的部分甲方须向乙方收取该项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结算总额的20%管理费作为违约金；且超出的部分则由甲方按甲供材料设备供货合同价格加20%扣回。如乙方在工程中甲供材料设备的用量少于按图纸和损耗率计算的结算量，甲方不再补偿节约的材料设备费用。

7、 甲供材料设备将由甲方委托的供应单位送到工地或乙方指定的中转场地，提供的甲供材料交货地点应为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到达指定点后，乙方负责卸货。甲供材的储存、堆放、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安装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要求送到工地外的中转场地，则由中转场地运到工地的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8、 甲供材料设备的供应合同由甲方与相关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签订。乙方须对有关甲供材料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和供应时间代甲方对供应单位进行管理及予以配合，并向甲方负责。供应合同中将授予乙方有关的权责，以便乙方履行其权力。有关甲供材料的付款及结算由甲方负责。

9、 甲供材采购：甲供材的供货批次为四个批次，第一次样板批，作为乙方施工样板用，第二、三批次为大货批（必须满足大货运输的要求），用于乙方大面积施工用，第四次为补货批。

10、 乙方应在货到 4 小时内组织并完成四方（甲方、监理、乙方、供货方）验收；乙方应在接收甲供材时与监理、供货方、甲方核对接收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与材料进场计划相符，并在相关验收单据上签字盖章。逾时未验收，视为乙方已验收合格。乙方可采用开箱验收的方法，破损及不符合规格的部分须由供应商等量更换。上述甲供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就该产品的质量和数量向甲方负责，相应验收后的保管责任亦由乙方承担。乙方验收和保管后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的损坏、遗失或被偷窃等问题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1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供应的物料 4 小时内开箱验收完毕，并当场签收。乙方可采用开箱验收的方法，破损及不符合要求的须及时通知甲方予以等量替换，乙方不得因部分物料破损或不合格而整批拒收。若物料运至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后（以货到工地后，电话通知时间为准），乙方以任何理由（如：电话不通）不参加验收，甲方有权指定合适地点安排卸货，卸货及由此产生的转运费用由乙

方承担，并视为乙方已接收，此后产生的物料损失和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供材料设备的管理和配合工作，所有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固定包干总价中。

5.2.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管理

1、乙供材的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与品控表一致，本项目 A-K 座的所有乙供材统一采用同一个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品牌。

2、乙方的各类工程材料设备第一批次进场时，由甲方联合检验，重点检查材料设备是否与样板一致，品牌、规格、性能等是否符合要求；之后的验收批次主要由甲方项目部进行验收，甲方其他部门随即抽取 20%~30%联合检查。材料设备进场检查时，乙方应配合提供其执行的标准、规范，同时出具产品的相关合格证明书。

3、材料设备的选择必须满足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要求，乙供材料设备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使用，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问题负责。

4、乙供材的备选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与合同附件约定的品牌一致。乙方承担其范围内的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与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费及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的现场材料、设备检验等费用（含国家强制性检测）。

5、合同中未明确品牌要求的材料，乙方需报送至少三个品牌供甲方认定，经过甲方审核确认并“封样”后的材料方可运用现场施工。所有的材料设备和工艺都应符合合同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经甲方和监理确认的“封样”，乙方不得任意更换，否则，必须无条件全面返工，相应货品全部退货，工期不得顺延。

6、乙供材料设备不能按时供货到场，甲方将该种材料或设备改为甲供，该材料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或者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按照价格高的扣除），并向乙方收取该材料设备价款 20%的违约金。对工程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继续保留合同其它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甲供后，因品牌厂家不一致导致的各种检验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所有乙供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施工图纸要求的规格及质量，如有优化则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品牌、规格及质量标准；如发现不合格但已进场的材料设备，不合格材料设备必须无条件退场；如该材料设备已使用到本工程中，乙方必须无条

件返工，换以合格产品施工并经监理、甲方共同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所有乙供材料设备必须和施工图设计及本合同要求一致，在合同附件2《工程造价书》中的材料材质及品质与施工图设计不符时，以高要求为准。

9、经设计单位和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乙方代用材料设备导致的工程费用减少在结算中扣除；因乙方提出代用材料设备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不免除乙方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后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0、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前，乙方需提供与供货商合同原件，甲方查原件收复印件。如乙方是与代理商签订合同，则提供该代理商的厂家授权书、代理商与厂家的买卖合同、乙方与代理商的合同，甲方查原件收复印件。

11、乙方材料设备进入工地前需要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或监理进行检查，经过检查（外观尺寸、数量、品牌等）的材料设备才可以进入现场。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施工前准备

提供现场水、电接口，乙方进场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交底手续；甲方提供2套施工图及电子文档一份。

2、施工期间

（1）对于甲方指定的分包，在分包进场前一日内，与乙方做好交接交底工作，进场后，由乙方统一管理，甲方仅协助协调。

（2）甲方提供现有的电梯（每个单元一部），乙方接收后须负责电梯的保护工作。

（3）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设计变更跟踪、工程进度款的审批、办理竣工结算等。

（4）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发出调整、变更指令；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完成

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和办理结算。

4、其它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工程款。

6.2 乙方责任

1、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应满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施工图纸、本合同的要求，使用不合格材料及设备、擅自更换材料及设备、偷工减料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条款”中的相关条款。

2、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单位的统一管理，服从甲方项目部制定的各项质量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附件5《施工现场管理》中“施工现场管理细则”。

3、执行本合同中乙方有关权利和责任，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甲方及监理批准后进场做施工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经甲方及监理签字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4、乙方项目组织架构在进场之前进行书面报备且所报的组织架构人员必须与在述标时认定合格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更换；若确有更换需要的，应书面报备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或不配合的管理人员。乙方现场必须配备各岗位管理人员，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人、执行经理1人、施工责任人1人、材料员1人、质检员1人、安全员1人。乙方的项目部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现场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每月考勤必须在25日以上，若考核不达标，经警告无效后，乙方无条件更换管理团队；精装修现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允许兼职或跨工地兼职。乙方进场前要提供本工程项目经理已在乙方公司缴纳六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资料，其他管理团队成员需提供已在乙方公司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保的证明资料。

5、负责按甲方提供的接驳口接驳施工用电、用水。接驳、移位及拆除恢复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产生的垃圾，必须当天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前清理现场，并将现场擦拭干净，做到工完场清。本工程现场所有建渣（含成品保护的垃圾）须分类装袋，并由乙方及时清理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负责把建渣清运出场，以上费用都已包含在固定包干总价中。生活垃圾须由乙方及时自行清理，否则甲方安排杂工清理，费用按发生的费用双倍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7、乙方必须及时、详细的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给甲方单位。

8、乙方需要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 175208217@qq.com 接收甲方下发的电子版管理指令，甲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的管理指令须为盖有甲方工程管理专用章的有效扫描件。电子类管理指令具备和书面指令同等效力。

9、本工程竣工验收前，在乙方的施工区域内，甲方为达到本工程的最终效果所发给乙方的任何指令，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否则按违约处理，每次处以壹万元的违约金。

10、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完、完善整改意见并移交小业主为止。如已完工程在保护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1、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未移交给小业主之前的工程保护及维护都由乙方负责。甲分包的工程，如甲分包已按照要求移交给甲方，则乙方须配合甲方对其进保护直至首批小业主交房日。

第七条　工程管理

7.1　现场要求

现场管理达到质监、安监等政府监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本合同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安全防护与防火：乙方施工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施工设计及施工工艺做法，应符合消防和防火设计的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3、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7.2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见附件5《施工现场管理》中“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的相关约定，满足现行的行业规范要求。

7.3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乙方缴纳的水电费以甲方缴纳给政府为准。详见附件5《施工现场管理》中“施工水电费实施办法”的约定。

7.4 现场安保管理

1、各施工区域楼座（即该楼座标准层垂直投影面积以下的地下室至屋顶）的工区管理、施工区、仓库和办公区域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工地设置一个主入口，由甲方负责管理，进出工地需凭“**出入证**”。详见附件5《施工现场管理》中“丁山河畔花园围挡平面图”。

7.5 隐蔽工程管理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的，甲方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由甲方及监理重新验收，工期不顺延。

2、按规范及相关要求需阶段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必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

3、重新检验：当甲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检验及修复的直接费用；检验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检验不合格部分的造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甲方联系，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乙方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

5、卫生间完工后（铺装及设施设备安装完成后，且具备使用功能），再做闭水试验，72 小时无渗漏，如出现门槛石及周边墙体渗漏，乙方无条件返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6 设计变更

1、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2、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3、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4、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5、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因重大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停工，甲、乙双方可以对工期问题进行协商，停窝工损失及费用不予计取。

7.7 物料质量标准、实测实量和成品保护管理

本工程的物料质量标准要求、实测实量及成品保护管理的规定详见附件 6《施工作业指引》。

第八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结算

8.1 工程造价

1、本合同价款采用按户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玖佰伍拾伍万玖仟零玖拾玖元玖角伍分（小写￥9559099.95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8769816.47 元，税金为￥789283.48 元，税率 9%。详见附件 2《工程造价书》约定。

2、乙方确认响应了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熟知本合同条款中关于承包范围、质量标准（高于现行的行业规范）、工期、保修、风险等约定，且就本工程的报价充分考虑并包含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费、深化设计、措施费、管

理费、利润、规费、税费及附加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包干总价中。

8.2 合同价款包含的内容

本合同为完成合同承包内容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各种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论是否发生均不予另外签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图纸、施工标准、技术标准、招标文件、补遗文件（详见附件10）、合同文件，工程所在地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工程交付的现状及上一道工序的工程作业面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对于现状中不完善的地方，乙方自行弥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主材、辅材、检验检测费、试验费、管理费用、制作、运输、装卸、安装、成品保护、图纸深化、管理费、损耗、利润、税金等达到图纸、甲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分包配合费、收口塞缝费由乙方承担），各种施工措施费（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和安全等的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等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费用及工程保险费。

3、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材料仓库、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所有施工开支，如工资、交通费、加班、补助、工具及损耗、工商税收费用、施工报建等有关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乙方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休息及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及赶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政府城建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工程内发生的如施工环保、建筑垃圾处理等各类强制性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风险包干费（包含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以上未列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采取的各种赶工施工增加费和技术措施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合同工期内工料机涨价等增加的费用；协调所有相关单位、部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因政策变化导致的成本增加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承包范围约定的各项内容及费用均在合同价款中。

15、配合其他甲方指定分包单位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

16、所有甲供材卸货、保管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过程中损坏的材料费用包含

在合同价款中。

17、乙方采取其他各种材料运输方式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材料堆放及材料的多次搬运(场外搬到场内、场内搬运及搬上楼层)。

8.3 合同价款调整

1、固定按户总价包干，工程量户数按实结算，其他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设计变更：

（1） 因甲方要求做功能上的改变或其他优化要求而做的设计变更，按设计变更内容，仅调增或调减设计变更部分的固定综合单价。因改变功能变更导致的停窝工费用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设计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执行附件 2《工程造价书》的综合单价；

（2） 因设计图纸的疏漏或错误而造成的设计变更，图纸设计疏漏但现行规范要求的各种技术措施，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方，在投标报价中已做综合考虑，综合固定单价和固定包干总价均不做调整。

（3） 实际深化后的施工图纸与原投标报价的施工设计图纸不符造成的设计变更，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方，在投标报价中已做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附件 2 中的项目，如经优化，在施工中部分或全部未实施，则在结算中按附件 2 中的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结算时予以扣除。

4、如在图纸中包含施工承包范围，但清单中没有填写的项目在结算时将不予调增，此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已计价的其他项目中，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报价优惠，不再另外计价。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包含在措施费中的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按要求施工或搭设；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施工或搭设，则甲方有权另外安排其它单位施工，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双倍从应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6、本工程除书面通知和设计变更外，在施工过程中不办理任何现场经济签证，乙方对现场情况已经了解，乙方同意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运输或倒运费、停工或闲置损失费、人员保险或伤亡赔偿费）已包含在按户包干的综合单价之中。

7、甲方书面通知和设计变更情况下的经济签证要求：乙方必须在工程实施后 24 小时

内报送甲方，否则甲方不予认可该费用。为确保乙方工程施工而增加的施工措施费用（如：成品保护费，材料的二次倒运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等）的甲方相关书面通知，此类通知不予经济签证！

8、计价原则

设计变更单单价调整方式和确定顺序如下：

1）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单价。

2）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单价。

3）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协商或者市场询价的方法协商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8.4 付款方式

8.4.1 付款方式

1、 工程量（款）计算：以材料设备到现场且已经安装的工程量（款）作为工程量（款）计算基础。

2、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3、 进度款按月支付，在每月25日支付上月已完工程款的70%；现场完工，甲方、监理组织的联合初验收合格，付至已完工程款的80%；经甲方内部验收，付至90%。若乙方虚报金额超过10%时，有权要求乙方再次申报，因此而延误的时间由乙方负责。

4、 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经验收完成，在小业主收楼（批量收楼）完成、竣工资料完成移交后，双方在4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算，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

5、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且经书面通知后仍不提交结算资料的，或者不配合核对或核对后不签字确认，以及对终审结算书不予回复或不在限定期限内提异议，经书面通知后仍无改变的，均按照甲方提出的结算金额予以结算。

6、 质保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甲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从以首批业主集中入伙之日起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本工程自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满2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应责任款）免息返还乙方。

8.4.2 付款的前提条件

1、履约保证金返还须乙方提供：①乙方请款表，②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

2、预付款须乙方提供：①乙方请款表，②合格的当期发票，③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构架表。

3、进度款支付须乙方提供：①乙方请款表，②合格的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③现场已完工程量价表（此表中需要有合同总工程量，及本次完成量，前期累计完成，含本次后的累计完成）。

4、结算款须乙方提供：①乙方请款表，②工程结算书，③合格的发票(发票金额含质保金)，④本合同复印件。

5、质保金返还须乙方提供：①乙方请款表，②工程结算书，③物业使用报告。

以上付款，在甲方接到上述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甲方固定付款日为每周二和周四。乙方不得以资料审批时间作为耽误工期的理由，亦不得由此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8.5 结算办理方式

1、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个月内办理完工程结算定案。

2、结算时需要的表单

（1）《结算书封面》：盖公章

（2）《结算启动表》：内容包括已付款财务流水资料（银行回执），甲乙双方往来

资料（包含本附件内容中的所有甲方用表单和所有乙方用表单），水电费用资料等，当同类型表单数量超过3份时，需列清单汇总表，盖公章。

（3）《结算编制说明》：盖公章，经办人员签字。

（4）其它：计算书，《验收单》，质保单等资料，竣工图纸、装修手册。

（5）乙方备齐上述结算资料后，甲方开始办理结算。

3、工程结算金额=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包干总价部分+按实结算部分（如有）±变更费用+甲供材节约奖励费用等。

4、实付金额=工程结算金额-甲供材浪费费用-扣罚的保证金-违约金-其它。

注：乙方需要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合同约定的建安发票（即结算金额和实付金额的差额甲方不予支付，然仍需开具合同约定的建安发票），所有违约金（包括罚款，扣款、摊销）需开发票。

8.6 款项支付及委托

1、甲方将本协议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户：44250100010000001086

2、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向甲方提供与申请工程款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3、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合同一致。因发票开具不及时或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乙方需要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甲方固定的付款日为每周二和周四）。

4、甲方的税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启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0313MA399W066G

地址、电话：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白竺乡源头村商业街96号 0799-8263532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永昌支行 14300201040024250

第九条　竣工验收、移交

1、工程移交：经甲方确认竣工验收合格，不代表工程办理了移交。本项目的工程移交，系指乙方配合甲方向小业主交楼，即：小业主签署收楼书；乙方逾期没有得到甲方确认的竣工验收，导致小业主收楼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工程在未移交小业主之前，乙方负责维护。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和工程维修责任。

2、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它缺陷，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其维修费用和因乙方维修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乙方应配合检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2年，防水工程5年，其他按国家规定。**质保期的起算日期以甲方确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和首批小业主集中入伙之日的较后日期为准。**乙方应完成规定期限内的保修工作，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0.3　质量保修责任

详见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操作细则》。

第十一条　保险

按照现行行业规定，乙方需办理团体意外险及其它应办理的保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支付进度款，同时申请进度款的依据资料符合甲方管理要求，而甲方

无合理理由不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予乙方补偿。

2、结算办理完毕后，甲方未按时支付余款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予乙方补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本条款（12.2 乙方违约责任）约定的所有扣款及罚款，甲方均以指令单或书面文件形式告知乙方（除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并在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2.2.1 工程违约责任

1、乙方需保证每个节点工期按时完成。因乙方原因，水电安装，天花吊顶造型，墙地面石材瓷砖，各种零星饰面、油漆施工节点未能按合同工期约定的时间完成，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元违约金。

2、节点工期延期逾期超过 5 天以上的（含第 5 天），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同时承担给下道工序的施工单位带来的窝工费用。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给予足够重视，并服从甲方及监理提出的具体的各项工作进度安排（如为保证工期所要求采取的措施），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4、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总价中扣除，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项发生费用 20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2 使用不合格材料及设备、擅自更换材料及设备、偷工减料的违约责任

1、如乙方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者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设计、合同或规范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无条件予以更换，甲方另处乙方人民币拾万元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如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2、如乙方擅自更换材料设备（包括规格、厚度、质量、品牌），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无条件予以更换，甲方另处乙方所更换的材料设备总值伍倍的违约金。

3、如乙方偷工减料，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甲方另处乙方每次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

金。

4、交付使用后发现乙方材料设备不合格，乙方承诺对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如货不对板、不符合合同要求、不符合相关设计规范、不符合施工规范或设计图纸的要求等）不予计价，并承担不合格部分的工程造价20%的违约金；同时对不合格材料设备进行返工、更换。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工期延误、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2.3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1、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同时甲方视具体情况处违约金人民币贰仟～贰万元/次。

2、本项目采用样板先行制度，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样板或施工开始前经过甲方确认的样板质量必须满足合同要求。乙方后期施工时必须确保质量达到该样板标准；如迫使甲方让步接收，则处罚该部分工程合同金额贰倍的违约金。

3、本项目班组进场后采用样板先行制度，施工样板达不到合同要求，班组无条件退场。

4、经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后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无法修复或不及时修复，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修复，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权利。发生不可逆转的影响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7日内，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将已完工程及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完好无损交付给甲方，对已完工部分甲方不予结算并不予支付工程款，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4 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详见附件5《施工现场管理》中“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的约定。

12.2.5 工程管理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施工进场前经甲方面试合格的项目组织机构成员组建项目班子，主要管理人员详见附件1，不得无故更换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执行

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各专业技术负责人等），如擅自更换（包括视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解除合同，且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若确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2、履约过程中，如乙方的管理团队人员不满足甲方管理要求，乙方须 5 天内无条件更换管理团队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否则支付人民币贰万元/天/人次的违约金。

3、履约过程中，如乙方现场施工队伍不满足甲方项目管理要求，乙方须在 7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施工队伍，直至符合要求；否则支付人民币伍万元/天的违约金。

4、乙方拒绝签收甲方的书面管理指令单的，由甲方将指令单的扫描件发送到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邮箱，同时乙方承担每次壹万元的违约金。

5、乙方应向专业分包提供总包服务和各种配合服务，如乙方不能提供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自行完善，此部分费用按乙方报送的费用的二倍为准，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6、非因甲方原因，发生乙方管理人员或乙方的施工人员（工人）到政府部门投诉的情况、或在甲方工地或售楼场所、办公场所聚集、闹事的情况，乙方须支付甲方每次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小业主收楼期间，发生乙方的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工人）聚集、闹事的情况，乙方须支付甲方每次人民币叁万元以上的违约金。乙方同意，发生此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款项，未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及各种损失的补偿。

7、因乙方拖欠人工工资，导致工人上访，导致由甲方解决人工工资后，在乙方的结算款中五倍扣除。

8、乙方提供的项目组织架构人员经甲方确认后，不得擅自变更。如乙方组织架构不满足甲方现场管理的需要，乙方须及时调整，且经过甲方同意。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管理人员，承担每人次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9、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方式按合同约定，未有约定的，双方协商。

12.2.6 各类款项超额申报的违约责任

1、工程款支付申报：恶意申报金额超出应付款金额的 20%，甲方在本次进度款支付时双倍扣除超出部分作为处罚，扣除款项的支付时间待工程结算后再行支付。在乙

方报送资料齐全的前提下，甲方受理乙方的请款；否则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2、设计变更款及其它变更款申报：乙方恶意报送的金额超出审定金额的10%时，需向甲方缴纳超出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在结算时一并扣除，即该设计变更最终结算金额=审定的结算金额*90%。

3、合同结算款申报：如乙方在结算时报送的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在审核总价5%以内（含5%），乙方不需支付审减酬金；若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超出5%，则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10%作为甲方审减的酬金；若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10%（含10%）时，则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15%作为甲方审减的酬金。

12.3 继续履行合同

除非另有约定，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2.4 勒令停工

12.4.1 甲方对乙方发出勒令停工的指令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立即停止施工，并服从甲方相关的停止施工安排。乙方勒令停工后，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不停工的，相关的违约责任详见“第十二条”中的相关条款。

12.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勒令停工，且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的工程，不能满足合同和规范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三次以上仍然无法达到规范要求；甲方委托第三单位施工整改，乙方需承担第三方申报金额的五倍违约金。

2、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不能满足合同和规范要求，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三次以上仍然无法达到规范要求；甲方委托第三单位施工整改，乙方需承担第三方申报金额的五倍违约金。

3、乙方偷工减料拒不整改；违约责任详见“第十二条”中相关约定。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供应材料且拒绝更换；违约责任详见“第十二条”中相关约定。

5、乙方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引起群体事件的；违约责任详见第“第十二条”中的相关约定。

6、乙方有其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7、甲方认为乙方无法按合同履约的其它原因。

12.5 缺陷责任期内保修人员行为不当的违约责任

1、在小业主集中交付开始的六个月内，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好服务，随叫随到（接到通知半小时内），此后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如未按以上时间赶到现场，甲方可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500 元/人/次/天的罚款，在质保金中扣除。

2、保修行为不当的违约金（均为人民币）如下：

序	维修人员不当行为	违约金
1	在业主未留返修钥匙的情况下非法入户（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	1000 元/次
2	维修人员在客户家里（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等）留下大小便或其他污物	2000 元/次
3	维修人员与业主沟通交流时，使用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或与业主争执、争吵	1000 元/次
4	将业主房间（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等）当作材料仓库	1000 元/次
5	维修工人在业主房间里面（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等）休息	1000 元/次
6	维修人员偷盗客户财物的	2000 元/次
7	维修人员损坏客户物品的，除照价赔偿外，还需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1000 元/次
8	未经甲方允许，维修人员承担为业主装修、改造或提供建筑材料、搬运垃圾等有偿服务行为	1000 元/次
9	维修人员未按规定或预约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相关维修工作	500 元/次
10	使用客户洗手间或使用客户水龙头搞个人卫生及清洁工具	500 元/人
11	维修过程中，未实施维修作业区内及周边的成品有效保护	500 元/次
12	维修人员和客户聊与维修无关的话题，打探客户隐私	300 元/人
13	在业主家里与其他人员（包括甲方人员、乙方同事及其它施工单位维修人员）争执、争吵	500 元/次

序	维修人员不当行为	违约金
14	在业主家中进入非维修施工作业的区域	200 元/次
15	维修人员在业主家中，从事与维修工作无关的其它事宜	200 元/次
16	维修完毕后维修人员未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留有遗留物（包括灰尘）	300 元/次
17	维修事项有争议时，维修人员未及时反馈现场维修负责人或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200 元/次
18	维修人向业主讲有损甲方的利益及形象的任何言语	200 元/次
19	维修工人中途离开维修现场，未提前向客户说明情况	200 元/次
20	未经业主同意使用业主物品的	200 元/次
21	维修工人离开维修现场，业主不在时，未将所有门窗关好，水、电开关关闭	200 元/次
22	维修人员将在甲方领用的物品丢失，除照价赔偿外，还需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100 元/次
23	维修人员在小区里面出现不文明现象	100 元/次
24	维修材料、工具未在甲方保修办公室指定的地点存放	100 元/次
25	维修任务未按指定时间完成，且未提前说明原因	100 元/次
26	非作业时间，现场维修人员不在指定区域休息	100 元/次
27	甲方保修管理人员组织召开工作会议，乙方相关人员迟到或无故缺席	100 元/次
28	乙方维修负责人拒签或拖延签收甲方给予乙方的函件、知会等	200 元/次

注：1.维修人员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内容，若维修人员有其他不当行为，甲方将参照以上类似条款进行罚款，若没有类似条款，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以上扣款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知会乙方后立即生效，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直接从乙方相关费用中扣除。

12.6 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甲方勒令停工后，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发生以下情况，甲方认为乙方已经丧失履约能力，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

承担任何责任及补偿费用，乙方违约造成的处罚乙方仍然需要承担：

（1）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且实际节点工期已超出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20天以上的情况。

（2）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规范要求，且分项工程返工两次以上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及监理公司认为乙方已无能力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的情况。

（3）乙方进场先施工样板，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正式施工，如样板施工期间乙方的管理（现场管理、工程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更换班组等措施；如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质量、进度等现场管理的要求，甲方即要求乙方停工并无条件退场；在甲方对乙方发出无条件退场的书面通知后，乙方需在两日内无条件退场。在甲方发出无条件退场通知后，甲乙双方均认可双方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办理结算。

（4）乙方采购假冒伪劣产品，或者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如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当乙方擅自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按擅自转包、分包的工程款额的2%作为处罚，另损失视实际发生计算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发生以上情况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可收回乙方的设备外，对已经施工的工程（如已经完成的管线等）不得做任何破坏，并与甲方、监理一并检查及向甲方移交；如已经施工的工程未能向甲方移交、乙方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未全部撤场，则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5、因本合同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乙方自接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甲方将收取每平方米（该工程建筑面积）每天 10 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并在十日内向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

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

7、乙方退场条款：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无论以何种理由起诉甲方，乙方同意先行退场后再办理工程结算。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包括甲乙双方依法解除、依双方约定解除或甲乙双方单方面解除等），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完工并交付购房人使用，以及双方纠纷的顺利解决，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达成协议或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经律师见证的挂号信寄出至本合同中双方的单位地址即视为通知已送达）之日起10日内清退出场，否则，乙方按每日壹拾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场办法按上述规定办理。

8、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在乙方无条件退场后，办理工程费用结算，结算方式：已完的并经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费用=直接费用+直接费对应的税金结算，不再计取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已完但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不予计算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返工及整改费用甲方有权在其他费用中应予以扣除。

9、发生不可逆转的影响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事故，甲方解除合同，结算按照合同第12.2.3条款中的相关内容执行。

10、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如：乙方公司内部民工闹事造成社会影响、乙方拖延工程关键工期、乙方不能按约定实现施工承诺等），除按及办理工程费用结算，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从已结算的工程费用中直接扣除。

12.7 争议、仲裁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关系。

（2）因为不可抗力或者是非合同当事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由于当事人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出现以上情形而停止施工后，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有效措施以防止损害的继续扩大。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六级以上的地震。

（2）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

（3）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

（4）因国家调整与本工程有关的重大政策。

2、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及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乙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生效需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合同及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且乙方提供项目组织架构人员符合甲方要求，且甲方书面确认（签字盖章）后，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则合同不生效。

2、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五条　函件往来方式

函件往来方式：授权人书面签收，挂号信，电子邮箱发函（书面资料扫描件）。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和单位地址。具体如下：

（1）甲方指定收件邮箱：3368037536@qq.com；2845487825@qq.com，甲方指定联络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3018号。

（2）乙方指定收件邮箱：175208217@qq.com ，乙方指定联络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泰和路2号134。

送达地址、指定联络人、指定联络方式、指定联络邮箱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往来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的廉洁条款详见附件8。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1：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2：工程造价书（含品控材料一览表）

附件3：1栋住宅不装修户型楼层号

附件4：精装修住宅工程界面划分表

附件5：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水电费实施办法、室内精装修开荒保洁要求、施工现场管理细则、丁山河畔花园围挡平面图）

附件6：施工作业指引（物料质量标准、成品保护、实测实量等）

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操作细则

附件8：廉洁条款

附件9：施工图纸（另行成册）

附件10：补遗文件（第一册至第六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西启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2021.6.11

授权委托人职位：　　授权委托人职位：

工程竣工验收单

合同编号：　　编号：

工程名称	丁山河畔花园 A、J、K 座住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10月 20 日
合同造价	9559099.95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有无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西启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天花吊顶工程、乳胶漆工程、瓷砖及石材铺贴工程、防水工程、地面回填找平工程、五金洁具安装工程、开关插座灯具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自检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吴金喜　　单位盖印：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问题可用附件） 2022.10.20 签字：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三部门）	同意验收。[illegible] 10.20 同意验收，后补整改的业主收楼意见为准。[illegible] 2022.10.20 整改意见按交楼意见。同意验收。 胡超 2210.20 单位盖印：江西启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物业单位验收意见	在对小业主提出问题进行整改 [illegible] 2022.10.20 签字： ①目前有空房没有到验收现场 ②有部分业主对业主确认后有问题，由业主对业主问题整改验收。 2022.10.20		

验收单原件叁份，建设单位壹份，施工单位壹份，监理单位壹份

5、深圳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教学楼、一二三楼教室（包括厕所）改造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教学楼、一二三楼教室（包括厕所）改造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教学楼、一二三楼教室（包括厕所）改造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D3146XU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兴西路 32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A4U32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教学楼、一二三楼教室（包括厕所）改造（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兴西路 32 号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1226.61 平方米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地面工程	□墙面工程	□天棚工程	□防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门窗工程	□强电工程	□弱电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柜类工程
□砌筑工程	□改造工程	□室外环境工程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___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一条 工程承包方式

1.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1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只包工。

1.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

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见附件《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和《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教学楼、一二三楼教室（包括厕所）改造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图》。

（2）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如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执行。

（3）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4）乙方应负责消防工程设计、设计方案消防报批、消防施工及最终验收通过。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0 个自然日（工期自乙方接到甲方施工令次日开始计算）。

2.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需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2.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 12 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验收合格结果以书面验收单为准。

第三条　工程价款

3.1 本工程的包干价为：1618812.89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捌佰壹拾贰元捌角玖分）。

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3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四条　双方指定人员

4.1 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 王景芳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9926651651。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韩利国；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本工程监理工作方案要求对本工程实施监理。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18938952833。

4.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吴金喜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甲方提交给乙方项目经理的任何请示、函件或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乙方。项目经理的权限为：负责组织整个合同工程的实施。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3148761288。

第五条　施工图纸

5.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开工前三天。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5.2 乙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6.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6.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6.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6.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6.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6.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6.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义务

7.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7.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乙方对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7.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7.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7.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6 在施工项目不变的情况下，超出合同款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合同签定后，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形，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相应费用。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8.2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8.3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1）《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内的报价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变更费用；《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报价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变更费用；《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frac{(\text{总成交金额} - \text{暂列金额})}{(\text{清单投标报价总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text{本合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frac{(646046.76-95880.00)}{(599800.00-95880.00)} \times 100\% = 91.59\%$$

（2）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报监理单位审核，甲方审定，根据审定确认后的增加工程造价的 90%支付；

（3）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报监理单位审核，甲方审定，根据审定确认后的实际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材料供应

9.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9.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

9.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9.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条　工期延误

10.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0.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

11.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1.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本合同约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合格__。

11.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

12.1 在施工过程中，按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包括水、电等隐蔽工程的验收）；

（3）竣工验收（包括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等）；

（4）其他约定的项目验收。

12.2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7__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及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2.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3.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方式：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按工程量进度结算	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为三方确认工程量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每月 25 日由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共同确认工程量，按核定的工程量进度比例支付，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按核定的工程量进度比例支付，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14 日内	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按核定的工程量进度比例支付，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13.2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有关结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为通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鉴于甲方系通过财政拨付本工程款项，因财政审批流程致使的付款延迟，乙方予以谅解，并放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付款条件：从第二笔款开始，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累计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满足上述各阶段付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最终结算支付尾款时，乙方累计开具的发票金额应等于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十四条　保修责任

14.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甲方擅自使用工程之日起算。

14.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4.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10%为限。

15.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甲方未解除合同的，乙方延误超过 30 日后，乙方每延误 1 日，违约金按照合同价款的 2‰计算，乙方同意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支付款中直接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修复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王景芳 联系电话为：19926651651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兴西路 32 号

电子邮箱为：1702390480qq.com

乙方联系人为：吴金喜 联系电话为：13148761288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电子邮箱为：/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8.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8.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附件包含：

附件一：《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供签署）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2.7.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2.7.17

名　称：深圳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GA4U3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创新广场A座909、910
电　话：0755-8933889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德世纪支行
帐　号：4425010051000000168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教学楼、一二三楼教室（包括厕所）改造

验收日期：2022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教学楼、一二三楼教室（包括厕所）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兴西路32号	建筑面积	1226.61m²	工程造价	161.88128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4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景芳
副组长	韩利国
组员	刘瑞娟、饶波、吴金喜、陈旭东、谭毅臣、刘付伟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景芳	韩利国、饶波、吴金喜、谭毅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景芳	韩利国、饶波、吴金喜、谭毅臣
工程质控资料	陈旭东	刘瑞娟、刘付伟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室外工程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2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3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4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5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华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0		深圳市华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华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					
13					
14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17					
18					
19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一般，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E1- 914/ 6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2.7.22 — 2022.9.27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吴金喜	电话	13530596581
工程名称	深圳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教学楼、一二三楼教室（包括厕所）改造			承包范围	建筑面积：1226.61平方米，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兴西路32号			工程合同价	161.88128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6日	合同工期	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7日	实际工期	6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9日

评价等级：☑良好（85分≤总分） ☐合格（60≤总分<84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施工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9日

三、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吴金喜	性　别	男	年　龄	4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24197703081235	手机号码	中标后提供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年 5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20022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2080.00 万元	2023.04.10-2023.11.15	已完	合格
茂名市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茂名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2050.00 万元	2023.12.12-2024.08.23	已完	合格
江门市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滨江名苑住宅 3#、5#楼精装修工程	1620.00 万元	2024.10.18-2025.05.29	已完	合格
江西启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丁山河畔花园 A、J、K 座住宅精装修工程	955.909995 万元	2021.06.24-2022.10.2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深圳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教学楼、一二三楼教室（包括厕所）改造	161.881289 万元	2022.07.22-2022.09.27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1日
-2027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金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3月0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2002210

聘用企业：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2-06至2029-02-0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2-06至2029-0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吴金喜

签名日期：202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4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5726



姓　　名：吴金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3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8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8日　　**至** 2027年08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海南省人事厅

编　号:XZ　0062264

任职资格: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

评审通过时间:2001.9.4



姓　名:吴金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3

工作单位:思联建筑公司



9600654

字 第 号

(盖省教委钢印生效)

毕 业 证 书

学生吴金喜 性别 男 现年18岁，湖南省茶陵县(市)人，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工民建专业全日制班叁年制，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

校长 [illegible]

一九九六年七月 日

15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金喜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 三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丁烈云

证书编号：104877201706112933 二〇一七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金喜 性别 男 ，一九七七 年 三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二一 年 二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何振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115275202305060672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吴金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3 月 8 日

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思聪乡大兴村吴家里05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4197703081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茶陵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5.15-2027.05.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金喜　　社保电脑号：636145075　　身份证号码：430224197703081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27.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19004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尹晋湘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1198603178 47X		
手机号码	中标后提供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123010100000774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6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安良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437.809258 万元	2021.05.26-2022.05.1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164.829553 万元	2023.03.11-2023.05.1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整改提升工程	153.262774 万元	2026.04.15-2026.06.23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坑梓沙田股份有限公司	沙田股份有限公司过渡安置办公楼装饰工程	120.948548 万元	2023.02.24-2023.08.2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梓学校	新梓学校 2022 年小型建设工程（功能室改造、食堂修缮、学生阅览室建设、综合楼教室门更换工程）	98.513855 万元	2022.05.01-2022.08.3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梧桐学校教师、行政办公室装修升级改造项目	89.995876 万元	2022.01.08-2022.02.23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7日-2026年10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尹晋湘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03-17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305325

聘用企业：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5-12至2029-05-12）

个人签名：尹晋湘

签名日期：2026.4.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4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1799



姓　　名：尹晋湘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3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3月14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06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5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持证人签名：

姓　　名：尹晋湘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52119860317847X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2年9月16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2301010000774

http://www.hnjsrcw.com/QueryCert.html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尹晋湘

身份证号：430521198603178 47X

证书编号：65439110112028250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三 年十二 月三十 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 等 院 校
二〇一三 年十二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3219801

No.01- 1303289078



姓名　尹晋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3 月 17 日

住址　湖南省邵东市流光岭镇建民村石湾组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1198603178 4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邵东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1.30-2041.11.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晋湘　　社保电脑号：637166254　　身份证号码：430521198603178 4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1b49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五、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吴金喜	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1820200 221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尹晋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23010100 00077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生产经理	宋双全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71004805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装饰装修工程师	谭毅臣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13010700 00004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商务经理	刘伟	/	造价师证	/	建[造]111444000 19774	土木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主任	刘付伟聪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044181069441 8005162	土建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	罗威龙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	初级	粤建安C3(2017)00168 4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造价员	李晓敏	/	岗位证	/	091587920230 1012466	工程造价	本单位	/	/
安全员	丘肖灵	/	安全考核证	/	粤建安C3(2021)01063 2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员	刘付明新	/	安全考核证	/	粤建安C3(2017)00168 4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装饰装修施工员	陈锋颖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044161029441 6000425	装修装饰	本单位	/	/
市政施工	陈建婷	/	岗位证	/	044171049441 7000920	市政	本单位	/	/

员									
资料员	刘付莹玉	/	岗位证	/	044171149441 7014823	建筑	本单位	/	/
质检员	钟志群	/	岗位证	/	044181069441 8005193	建筑	本单位	/	/
质检员	陈锦龙	/	岗位证	/	091587920230 1012467	建筑	本单位	/	/
质检员	杨炳华	/	岗位证	/	044171069441 7007320	土建	本单位	/	/
预算员	何永坤	/	岗位证	/	091587920250 4016545	建筑	本单位	/	/
材料员	陈极浩	/	岗位证	/	091587920230 1012461	工程造价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郑雨桐	/	岗位证	/	091587920230 0717121	劳务	本单位	/	/
安装工程师	罗鑫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M3 00004329	市政	本单位	/	/

1.项目经理-吴金喜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1日
-2027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金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3月0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2002210

聘用企业：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2-06至2029-02-0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2-06至2029-0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吴金喜

签名日期：202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4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5726



姓　　名：吴金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3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8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8日　　至 2027年08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海南省人事厅

编　号:XZ　0062264



姓　名:吴金喜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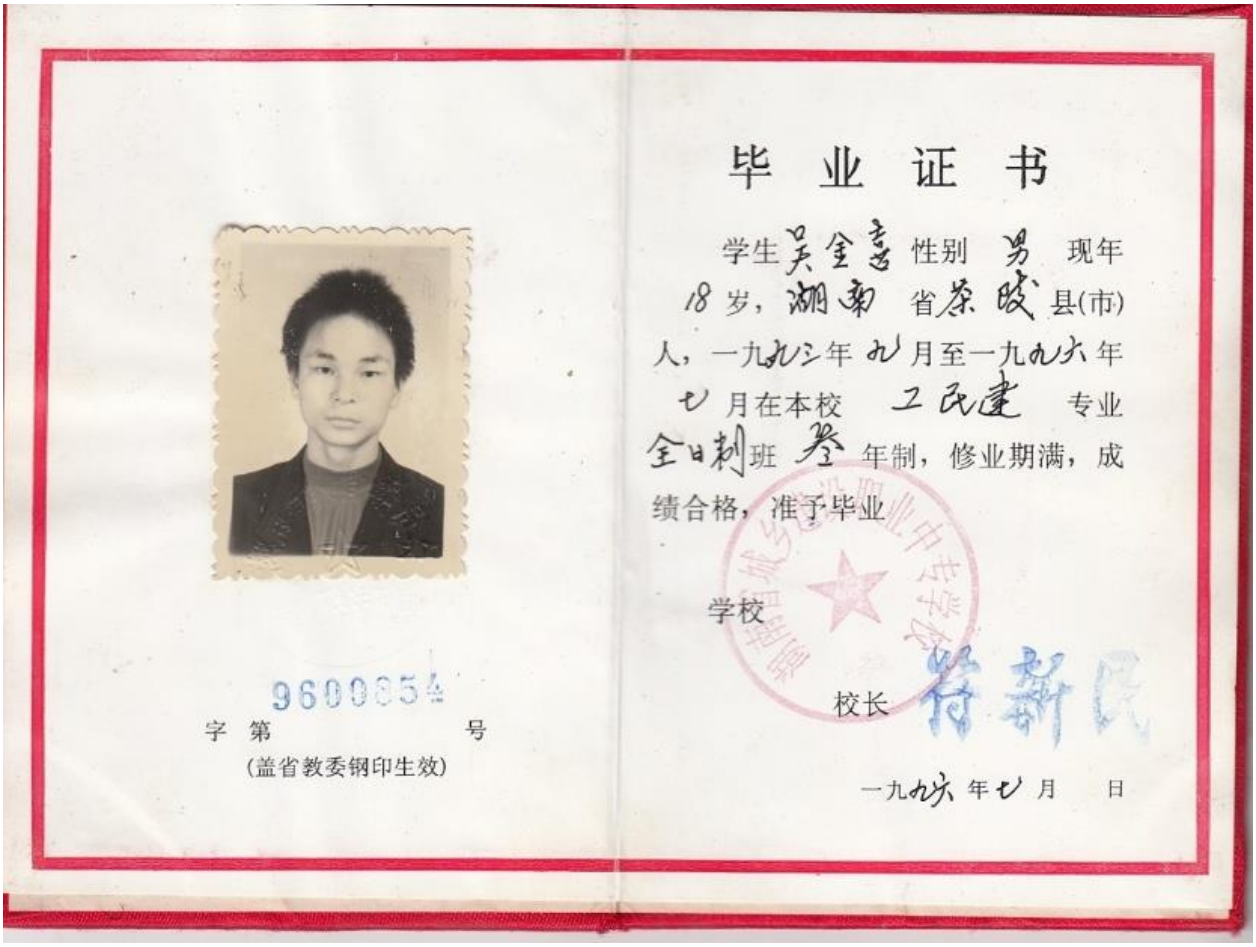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77.3

工作单位:思联建筑公司

任职资格: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

评审通过时间:2001.9.4



毕 业 证 书

学生吴金喜 性别 男 现年18岁，湖南省茶陵县(市)人，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工民建专业全日制班叁年制，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

校长

一九九六年七月 日

9600654

字 第 号

(盖省教委钢印生效)

15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金喜 性别 男，一九七七 年 三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7201706112933 二〇一七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金喜 性别 男 ，一九七七 年 三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二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何振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115275202305060672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吴金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3 月 8 日

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思聪乡大兴村吴家里05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4197703081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茶陵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5.15-2027.05.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金喜　　社保电脑号：636145075　　身份证号码：430224197703081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3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4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illegible]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19004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技术负责人-尹晋湘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7日-2026年10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尹晋湘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03-17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305325

聘用企业：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5-12至2029-05-12）

个人签名：尹晋湘

签名日期：2026.4.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4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4）0001799



姓　　名： 尹晋湘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3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3月14日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06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持证人签名：

姓　　名：尹晋湘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52119860317847X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2年9月16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2301010000774

http://www.hnjsrcw.com/QueryCert.html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尹晋湘

身份证号：430521198603178 47X

证书编号：65439110112028250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院校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3219801

No.01- 1303289078



姓名　尹晋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3 月 17 日

住址　湖南省邵东市流光岭镇建民村石湾组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1198603178 4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邵东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1.30-2041.11.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晋湘　　社保电脑号：637166254　　身份证号码：430521198603178 4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327.6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1b49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生产经理-宋双全



云南省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颁证部门钢印）

姓　　名：Full Name 宋双全

身份证号：ID Number 532527198010232630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1710048051

工作单位：Work Unit 云南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Profession 建筑工程

评审组织：Appraising Institution 云南省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认定时间：Date of Approval 2018年8月17日

批复文件：Approval Document 云人社专职资字[2018]314号

签发单位盖章：Issued by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资格）专用章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19年1月10日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宋双全 性别 男，一九八〇 年 十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二〇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2305002996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十 日

20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宋双全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10 月 23 日

住 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丽园小区10幢1单元5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527198010232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6.28-2032.06.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双全　　社保电脑号：818991773　　身份证号码：5325271980102326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51.2		120.96	3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1a070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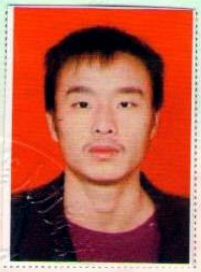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4日

4.装饰装修工程师-谭毅臣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13010700000044



持证人签名：

姓　　名：谭毅臣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923198612165712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1 年 10 月 29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谭毅臣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十二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丁烈云

证书编号：104877201605712118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毅臣　　社保电脑号：637646318　　身份证号码：430923198612165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3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4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27.6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3b5ac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4日

5.商务经理-刘伟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20日
- 2026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3年10月1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44400019774

有 效 期 :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刘伟

签名日期: 2026.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姓名 刘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48119831012351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13-2037.06.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伟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十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零零三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长：严大考

证书编号：10078120070500701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伟　　社保电脑号：639203324　　身份证号码：4104811983101235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8.0	764.0			201.82	67.28			67.28		50.4		40.32	10.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0fb2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1日

6.质量主任-刘付伟聪

质量主任信息表

姓名	刘付伟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9711145377
手机号码	中标后提供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694418005162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51 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付伟聪

身份证号：　440982199711145377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付伟聪

身份证号：44098219971114537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83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付伟聪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十一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校（院）长：邹建华

证书编号：142681201906002778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付伟聪　　社保电脑号：649227023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7111453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5	09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5	10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5	1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5	1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6.0	[illegible]	20.8	5.2
2026	03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2
2026	04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illegible]	2600	20.8	5.2
2026	05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6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7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合计				9932.0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38.0		270.4	6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071b0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安全主任-罗威龙

安全主任信息表

姓名	罗威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8902280371
手机号码	中标后提供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C3(2017)001684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6843



姓　　名：罗威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9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3日　　至 2026年09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威龙

身份证号：44148119890228037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93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江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威龙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二 月二十八 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陈卫

证书编号：102957202005704029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罗威龙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2 月 28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209号人力资源服务大厦411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8902280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12-2041.07.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威龙　　社保电脑号：639544854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9022803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5	09	20034058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5	10	20034058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5	11	20034058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5	12	20034058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1	20034058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2	20034058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3	20034058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4	20034058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5	20034058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6	20034058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7	20034058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8	20034058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合计				12155.0	5720.0			4912.21	1749.62			437.47		715.0		572.0	143.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3772f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造价员-李晓敏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姓　名：李晓敏
Full Name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41502198509082168
ID No.

职业工种：造价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101246 6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31012466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25日
Issued Date



姓 名 李晓敏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9 月 8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路20号海荣居7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2198509082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4.02-2034.04.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敏　　社保电脑号：619382007　　身份证号码：4415021985090821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9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0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1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2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1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2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3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4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5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6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7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8	2003405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591.0	4984.0			4912.21	1749.62			437.47		410.0		328.0	8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2224d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4日

9.安全员-丘肖灵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丘肖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02077590
手机号码	中标后提供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0632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06321



姓　　名：丘肖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7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8日　　**至** 2027年06月0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丘肖灵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二月　七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财经职业学院　校（院）长：陈浩萍

证书编号：120051200606000239　二〇〇六年　七月　四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丘肖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2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阳光路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302077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24-2039.12.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肖灵　　社保电脑号：62834619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020775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9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0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1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2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1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2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3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4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5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6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7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8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90.0		312.0	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cf9278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安全员-刘付明新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刘付明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9508245399
手机号码	中标后提供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1684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6845



姓　　名：刘付明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8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9月21日

有 效 期：2026年07月15日　　至 2029年09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付明新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八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221202305006294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刘付明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5 年 8 月 24 日

住 址 广东省化州市中垌镇白鸠地山子村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9508245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化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3.09-2042.03.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付明新　　社保电脑号：648375135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5082453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3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4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illegible]
2026	07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illegible]
2026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illegible]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illegible]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096f5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装饰装修施工员-陈锋颖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004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锋颖

身份证号：44098219950701499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锋颖

身份证号：44098219950701499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83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锋颖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　七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361201606132928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锋颖　　社保电脑号：647591055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5070149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9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0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3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4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5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6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7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455.0		364.0	91.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4415b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市政施工员-陈建婷

证书编码：04417104944170009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建婷

身份证号：44148119901117612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8 月 20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190300816198

NO：0370988

学生 陈建婷 ，性别 女 ，生于 一九九O 年 十一 月 十七 日，于 二O一九 年 三 月在本校 电气技术应用 专业修完 一 年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O一九年 三 月

姓 名 陈建婷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11 月 17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公园路11号紫薇花园东13-704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9011176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25-2037.11.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建婷　　社保电脑号：637634524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0111761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41.0	4100	32.8	8.2
2025	09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41.0	4100	32.8	8.2
2025	10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41.0	4100	32.8	8.2
2025	11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41.0	4100	32.8	8.2
2025	12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41.0	4100	32.8	8.2
2026	01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00	41.0	4100	32.8	8.2
2026	02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00	41.0	4100	32.8	8.2
2026	03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00	41.0	4100	32.8	8.2
2026	04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00	41.0	4100	32.8	8.2
2026	05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00	41.0	4100	32.8	8.2
2026	06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00	41.0	4100	32.8	8.2
2026	07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00	41.0	4100	32.8	8.2
2026	08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00	41.0	4100	32.8	8.2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533.0		426.4	10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40e09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4日

13.资料员-刘付莹玉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148 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付莹玉

身份证号：440982199203115403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刘付莹玉　，性别　女　，生于　一九九二　年　三　月　十一　日，于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工商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方向）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606509630

No.　X004434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付莹玉　　社保电脑号：640986039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20311540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9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0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1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2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1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2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3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4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5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6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7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8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90.0		312.0	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0c9b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质检员-钟志群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51 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钟志群

身份证号：440924197604144966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钟志群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76 年 4 月 14 日
住 址 广东省化州市官桥镇丰村
排村10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4197604144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化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12-2037.01.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志群　　社保电脑号：632890410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6041449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3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4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illegible]
2026	07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illegible]
2026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illegible]
合计				9932.0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27.6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3f669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质检员-陈锦龙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10124 67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3101246 7
Registration No.

姓　名：陈锦龙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1521199412030859
ID No.

职业工种：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25日
Issued Dat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锦龙 性别男，一九九四 年 十二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91201606004346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锦龙　　社保电脑号：647591340　　身份证号码：4415211994120308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5	09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5	10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5	1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5	1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3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4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5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6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7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338.0		270.4	6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4536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质检员-杨炳华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073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炳华

身份证号：　440982198511194954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07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炳华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十一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月在本校　生物科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暨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591200805000807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二十二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炳华　　社保电脑号：622913783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5111949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09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10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11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12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1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2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3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4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5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6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7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8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合计				17680.0	8320.0			5840.0	2080.0			520.0		1040.0		832.0	20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289c9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预算员-何永坤



姓　名：何永坤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1521198905278233
ID No.

职业工种：预算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一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40165 4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5401654 5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5年4月29日
Issued Dat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永坤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五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31号

证书编号：105775201306002046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何永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5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一路3078号宝鸿林大厦4-17楼之十一楼A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1198905278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25-2037.08.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永坤　　社保电脑号：630769140　　身份证号码：441521198905278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09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10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11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12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1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2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3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4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5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6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7	2003405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8	2003405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8020.0	8480.0			5960.0	2120.0			530.0		1060.0		848.0	21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cfc500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8.材料员-陈极浩



姓　名：陈极浩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1521199412148515
ID No.

职业工种：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10124 61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3101246 1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2[illegible]日
Issued Dat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极浩　　性别男　，一九九四　年十二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42681201606002310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极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海丰县附城镇笏口
村委会笏口二村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1199412148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1.08-2041.11.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极浩　　社保电脑号：645440036　　身份证号码：441521199412148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5	09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5	10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5	1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5	1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1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2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3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4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5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6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7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8	200340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338.0		270.4	6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4282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19.劳资专管员-郑雨桐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郑雨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2199511121066
手机号码	中标后提供		证件号		091587920230071712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717121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300717121
Registration No.

姓　名：郑雨桐
Full Name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41522199511121066
ID No.

职业工种：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一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3年7月27日
Issued Dat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雨桐 性别女，一九九五 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二〇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 年 一 月在本校 财务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金融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5】122号

证书编号：115405202305001613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雨桐　　社保电脑号：501395502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5111210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9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0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1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2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1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2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3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4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5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6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7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8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90.0		312.0	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3df9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20.安装工程师-罗鑫华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仙桃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Xian Tao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M3 00004329



罗鑫华

姓名：罗鑫华
Full Name

身份证号：441423198402090017
ID No.

管理号：M5172014303529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4年1月13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市 政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3年12月26日

批准单位：仙桃市职改办公室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仙职改办[2014]27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仙桃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3）0003949



姓　　名： 罗鑫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2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8日　　**至** 2028年10月10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鑫华**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二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年 八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法学**（专升本） 专业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刘鸣

证书编号：**105747200905004778**

二〇〇九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0日-2026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罗鑫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02-09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301660

聘用企业：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7-21至2028-07-2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5.20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14日


姓 名 罗鑫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4 年 2 月 9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111号荔芳村A栋625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319840209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8.25-2031.08.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鑫华　　社保电脑号：611293941　　身份证号码：44142319840209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0340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27.6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d387f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34058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六、获奖情况

表扬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接的樟树布后山公园护栏更换工程，自开工以来，贵公司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保质保量推进各项施工任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针对公园一段山体存在排水不畅、雨季易发生水土流失和滑坡风险的问题，虽不属于贵公司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但贵公司从保障社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局出发，主动作为、心系群众，经与社区沟通，在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基础上，主动将该段山体排水整治工程一并纳入施工，并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贵公司这一举措，充分体现了“想居民之所想、急居民之所急”的为民情怀和主动担当、无私奉献的企业精神，以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建设企业的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为我社区全体居民办了一件实实在在的好事、实事。

在此，樟树布社区党委、居委会谨代表社区全体居民，特向贵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并予以表扬！希望贵公司继续发扬这种服务群众、主动担当的优良作风，在今后的工程建设中再创佳绩。同时，我们也期待与贵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为社区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更大贡献。

此致

敬礼！

樟树布社区党委　　樟树布社区居委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六、获奖情况

表扬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接的樟树布后山公园护栏更换工程，自开工以来，贵公司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保质保量推进各项施工任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针对公园一段山体存在排水不畅、雨季易发生水土流失和滑坡风险的问题，虽不属于贵公司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但贵公司从保障社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局出发，主动作为、心系群众，经与社区沟通，在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基础上，主动将该段山体排水整治工程一并纳入施工，并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贵公司这一举措，充分体现了“想居民之所想、急居民之所急”的为民情怀和主动担当、无私奉献的企业精神，以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建设企业的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为我社区全体居民办了一件实实在在的好事、实事。

在此，樟树布社区党委、居委会谨代表社区全体居民，特向贵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并予以表扬！希望贵公司继续发扬这种服务群众、主动担当的优良作风，在今后的工程建设中再创佳绩。同时，我们也期待与贵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为社区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更大贡献。

此致

敬礼！

樟树布社区党委　　樟树布社区居委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Rating standard Q/YXPJ1001-2021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YX20220905003RZ01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e 2022-09-05
有效日期：Effective date 2025-09-04
证书查询：Certificate query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中国招标投标网
评审专用章

注：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评级 咨询 认证
CHINACREDITASSESSMENT

资信等级证书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Rating standard Q/YXPJ1001-2021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YX20220905003RZ02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e 2022-09-05
有效日期：Effective date 2025-09-04
证书查询：Certificate query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中国招标投标网
评审专用章

注：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with contract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Q/YXPJ1001-2021
Rating standard
证书编号：YX20220905003RZ05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2022-09-05
Date of issue
有效日期：2025-09-04
Effective date
证书查询：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Certificate query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中国招标投标网
评审专用章

注：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重质量守信用证书

Quality and credit certificate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Q/YXPJ1001-2021
Rating standard

证书编号：YX20220905003RZ04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2022-09-05
Date of issue

有效日期：2025-09-04
Effective date

证书查询：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Certificate query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中国招标投标网
评审专用章

注：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重服务守信用证书

Service and credit certificate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Q/YXPJ1001-2021
Rating standard
证书编号：YX20220905003RZ06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2022-09-05
Date of issue
有效日期：2025-09-04
Effective date
证书查询：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Certificate query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中国招标投标网
评审专用章

注：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评级 咨询 认证 CHINACREDITASSESSMENT

诚信供应商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est Supplier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Rating standard Q/YXPJ1001-2021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YX20220905003RZ08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e 2022-09-05
有效日期：Effective date 2025-09-04
证书查询：Certificate query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中国招标投标网
评审专用章

注：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Integrity management demonstration unit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Rating standard Q/YXPJ1001-2021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YX20220905003RZ03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e 2022-09-05
有效日期：Effective date 2025-09-04
证书查询：Certificate query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中国招标投标网
评审专用章

注：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诚信企业家证书

Honest Entrepreneur Certificate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新峰

诚信企业家

Honest entrepreneur

评审标准：Q/YXPJ1001-2021
Rating standard

证书编号：YX20220905003RZ07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2022-09-05
Date of issue

有效日期：2025-09-04
Effective date

证书查询：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Certificate query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中国招标投标网
评审专用章

注：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七、财务报告

1、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4】第 A523 号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欣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欣谊审字【2024】第A523号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

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欣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281,045.37	8,333,684.61	短期借款	68	9,616,266.67	9,431,983.59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帐款	70	6,412,630.68	8,546,583.93
应收股利	4			预收帐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职工薪酬	72		211,310.00
应收帐款	6	13,923,923.48	19,599,083.36	应付利息	73		
其他应收款	7	5,490,451.78	9,908,211.95	应付股利	74		
预付帐款	8	2,380,064.51	316,729.40	应交税金	75	910,555.83	9,600.52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存货	10	17,633,848.34	25499247.32	其他应付款	81	1,056,871.17	7087574.3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44,709,333.48	63,656,956.64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7,996,324.35	25,287,052.34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75,227.72	33,255.7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	-
固定资产净值	41	75,227.72	33,255.70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75,227.72	33,255.70	负债总计	114	17,996,324.35	25,287,052.34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75,227.72	33,255.7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344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	3,44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资本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102,475.16	102,475.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26,685,761.69	34860684.84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26,788,236.85	38,300,684.84
资产总计	67	44,784,561.20	63,690,21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44,784,561.20	63,690,212.3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度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00,691,480.81	100,691,480.8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86,594,673.50	86,594,673.5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46,253.53	146,253.5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3,950,553.78	13,950,553.7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
管理费用	7	4,550,403.85	4,550,403.85
财务费用	8	657,456.58	657,456.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8,742,693.35	8,742,693.3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补贴收入	11		-
营业外收入	12	65,019.83	65,019.83
减：营业外支出	13	630,254.78	630,254.7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8,177,458.40	8,177,458.40
减：所得税	15	2,535.25	2,535.25
少数股东权益	16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8,174,923.15	8,174,923.1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本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102,475.16	26,685,761.69		26,788,23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102,475.16	26,685,761.69	-	26,788,236.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0,000.00	-	-	-	-	8,174,923.15	-	11,614,92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74,923.15		8,174,923.15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40,000.00	-	-	-	-	-	-	3,4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40,000.00	-						3,4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40,000.00	-	-	-	102,475.16	34,860,684.84	-	38,403,160.0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德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5,016,320.93	净利润	57	8,174,92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279,647.39	固定资产折旧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100,295,968.32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90,262,784.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48,788.7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9,471,98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630,254.78
现金流出小计	20	99,883,561.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12,406.88	财务费用	68	657,45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7,865,39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8,029,584.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7,475,011.07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630,25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41,97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412,406.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41,97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1,972.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3,4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184,283.0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3,255,716.9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657,456.5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8,333,684.61
现金流出小计	53	657,456.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5,281,04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598,260.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052,63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3,052,639.2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2、法 定 代表人：张新峰

3、成 立 时 间：2016年7月13日

4、企 业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5、企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A4U32

6、经 营 范 围：

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交通工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道路养护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供热水设备的设计及上门安装；噪音的治理工程；环保工程；防雷工程设计、施工；雨水、污水泵工程维护；河道、水闸、管网设施工程维护；升降脚手架工程；拆除拆卸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施工；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活动的设计与展架制作（不含限制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校园文化活动的策划、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清洁服务；四害消杀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及建设工程代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会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依重要性和一致性为原则，编制会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本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价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财政部规定的有关方法核算。

北京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6、坏账核算方法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9、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实际发生坏账时直接转销。

（2）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损失。

A、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B、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C、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D、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E、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F、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11、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的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原材料、产成品的发出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A、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B、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投资用核算：

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应当单独进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的核算。投资收益在被投资企业宣布现金股利时的确认。

13、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物品。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年限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运输工具	5%	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采用年限法。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5、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企业应设置“应付债券”科目，并在该科目下设置“面值”、“利息调整”、“应付债券--应计利息”、“应付利息”等明细科目，核算应付债券发行、计提利息、还本付息等情况。该科目贷方登记应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借方登记归还的债券本金和利息，期末贷方余额表示企业尚未偿还的长期债券。

16、借款费用核算

(1)借款费用确认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5）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的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7）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或有事项核算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 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18、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本公司得税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货币资金	5,281,045.37	8,333,684.61	
合　计	5,281,045.37	8,333,684.61	

5.2 短期投资

5.3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余额

5.4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3,923,923.48	19,599,083.36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　　计	13,923,923.48	19,599,083.36	

5.5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5,490,451.78	9,908,211.95	周转金、押金
合　　计	5,490,451.78	9,908,211.95	

5.6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2,380,064.51	316,729.40	
合　　计	2,380,064.51	316,729.40	

5.7 存货

（1）存货余额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库存商品	17,633,848.34	25499247.32	
周转材料			
合　　计	17,633,848.34	25,499,247.32	

5.8 其他流动资产

5.9 长期股权投资

（1）账龄分析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合　　计	-	-	

5.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固定资产原价	75,227.72	33,255.70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75,227.72	33,255.70	

5.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北京微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　　计	-	-	

5.12 无形资产余额

5.13 长期待摊费用

5.14 短期借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9,616,266.67	9,431,983.59	1年以内
合　　计	9,616,266.67	9,431,983.59	

5.15 应付票据

5.16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6,412,630.68	8,546,583.93	
合　　计	6,412,630.68	8,546,583.93	

5.17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年以内
合　　计	-	-	

5.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211,310.00	
合　　计	-	211,310.00	

5.19 应付利息

5.20 应交税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910,555.83	9,600.52	
合　　计	910,555.83	9,600.52	

5.21 其他应交款

5.22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1,056,871.17	7087574.30	周转金，押金
合　　计	1,056,871.17	7,087,574.30	

北京国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23 预提费用

5.24 预计负债

5.25 其他流动负债

5.26 长期借款

5.27 长期应付款

5.28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3440000.00	
合　　计	-	3,440,000.00	

5.29 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02,475.16	102,475.16	
合　　计	102,475.16	102,475.16	

5.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26,685,761.69	34860684.84	
合　　计	26,685,761.69	34,860,684.84	

5.31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100,691,480.81	
主营业务成本	86,594,673.50	

税金及附加	146,253.53	

5.32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备注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50,403.85	
财务费用	657,456.58	

5.3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备注
所得税	2,535.25	

六、本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

已经股东会批准

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八、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7358740M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晓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08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晓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10月26日

证书序号：002257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 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林晓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3020428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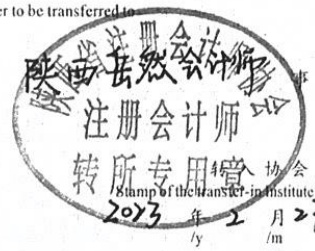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y 2 月/m 23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y 2 月/m 23 日/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岳然会计师(已注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y 8 月/m 16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y -08- 21 日/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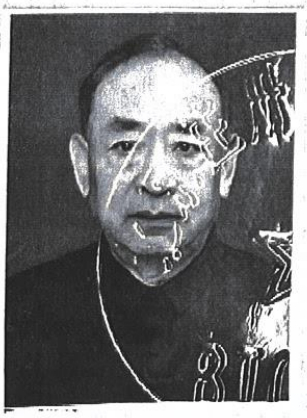
刘庆祥 41090007000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51004958S



姓名 Full name	刘庆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2-06-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928195206150157

2、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1-22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0755-28268406

审 计 报 告

深晶盈会审字[2025]第kc208号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9,258,874.47	8,333,68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22,790,164.35	19,599,083.3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316,729.40	316,729.40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8,823,062.71	9,908,211.95
存货		32,025,878.72	25,499,247.3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3,214,709.65**	**63,656,956.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085.54	33,255.7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5.54**	**33,255.70**
资产合计		**73,223,795.19**	**63,690,212.34**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9,845,000.00	9,431,983.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9,198,910.93	8,546,583.9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308,548.00	211,310.00
应交税费		65,427.25	9,600.52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6,418,335.76	7,087,574.3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836,221.94**	**25,287,05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836,221.94**	**25,287,05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9,134,500.00	3,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5	102,475.16	102,475.16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38,150,598.09	34,860,684.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387,573.25**	**38,403,16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223,795.19**	**63,690,212.34**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102,866,949.10**	**100,691,480.81**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88,465,576.23	86,594,673.50
税金及附加		134,161.11	146,253.5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235,011.84	4,550,403.8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77,302.52	657,456.5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4,897.40**	**8,742,693.35**
加:营业外收入		8,351.59	65,019.83
减:营业外支出		176,697.99	630,254.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6,551.00**	**8,177,458.40**
减:所得税费用		1,096,637.75	2,535.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9,913.25**	**8,174,923.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9,913.25	8,174,923.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9,913.25**	**8,174,923.15**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9,675,868.11	95,016,32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149,327.56	5,279,64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00,825,195.67	100,295,96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94,339,880.63	90,262,78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961,214.22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230,798.86	148,788.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475,628.51	9,471,98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06,007,522.22	99,883,56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182,326.55	412,40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41,97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41,97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41,97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5,694,500.00	3,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413,016.41	-184,283.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6,107,516.41	3,255,71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657,456.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657,45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107,516.41	2,598,26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925,189.86	3,052,63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8,333,684.61	5,281,04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9,258,874.47	8,333,684.61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440,000.00	-	-	-	-	-	-	-	102,475.16	34,860,684.84	38,403,16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440,000.00	-	-	-	-	-	-	-	102,475.16	34,860,684.84	38,403,16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694,500.00	-	-	-	-	-	-	-	-	3,289,913.25	8,984,41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	3,289,913.25	3,289,91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5,694,500.00	-	-	-	-	-	-	-	-	-	5,694,5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5,694,500.00	-	-	-	-	-	-	-	-	-	5,694,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9,134,500.00	-	-	-	-	-	-	-	102,475.16	38,150,598.09	47,387,573.25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上年年末余额	01	-	-	-	-	-	-	-	-	102,475.16	26,685,761.69	26,788,23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05	-	-	-	-	-	-	-	-	102,475.16	26,685,761.69	26,788,236.85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3,440,000.00	-	-	-	-	-	-	-	-	8,174,923.15	11,614,92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	8,174,923.15	8,174,92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3,440,000.00	-	-	-	-	-	-	-	-	-	3,4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3,440,000.00	-	-	-	-	-	-	-	-	-	3,4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24	3,440,000.00	-	-	-	-	-	-	-	102,475.16	34,860,684.84	38,403,160.00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年7月1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GA4U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张新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交通工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道路养护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供热水设备的设计及上门安装；噪音的治理工程；环保工程；防雷工程设计、施工；雨水、污水泵工程维护；河道、水闸、管网设施工程维护；升降脚手架工程；拆除拆卸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施工；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活动的设计与展架制作（不含限制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校园文化活动的策划、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清洁服务；四害消杀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及建设工程代建。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9,258,874.47	8,333,684.61
合　　计	9,258,874.47	8,333,684.61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及以上	22,790,164.35	100.00	19,599,083.36	100.00
合　　计	22,790,164.35	100.00	19,599,083.36	100.00
净　　值	22,790,164.35	-	19,599,083.36	-

附注8：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及以上	316,729.40	100.00	316,729.40	100.00
合　　计	316,729.40	100.00	316,729.40	10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及以上	8,823,062.71	100.00	9,908,211.95	100.00
合　　计	8,823,062.71	100.00	9,908,211.95	100.00
净　　值	8,823,062.71	-	9,908,211.95	-

附注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9,845,000.00	9,431,983.59
合　　计	9,845,000.00	9,431,983.59

附注11：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及以上	9,198,910.93	100.00	8,546,583.93	100.00
合　　计	9,198,910.93	100.00	8,546,583.93	100.00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8,548.00	211,310.00
合　　计	308,548.00	211,310.00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及以上	6,418,335.76	100.00	7,087,574.30	100.00
合　　计	6,418,335.76	100.00	7,087,574.30	100.00

附注14：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黄惠莉	10,000,000.00	20.00	-	-
杨炳华	20,000,000.00	40.00	534,500.00	1.07
张新峰	20,000,000.00	40.00	8,600,000.00	17.2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9,134,500.00	18.27

附注1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02,475.16	-	-	102,475.16
合　　计	102,475.16	-	-	102,475.16

附注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34,860,684.84	26,685,76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因素调整	-	-
本期年初余额	34,860,684.84	26,685,761.6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289,913.25	8,174,923.1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38,150,598.09	34,860,684.8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17：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02,866,949.10	100,691,480.81	-	-
合　　计	102,866,949.10	100,691,480.81	-	-

附注18：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8,465,576.23	86,594,673.50	-	-
合　　计	88,465,576.23	86,594,673.50	-	-

附注19：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89,913.25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170.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526,631.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05,931.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6,153.1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326.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58,874.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33,684.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925,189.86

附注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2：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附注23：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报告仅以贵公司确认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投资方或贵公司的任何纠纷，也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程序或作为法律诉讼中的证据。如因用于上述事项或投资、贷款而造成的不当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姓　　名　彭嘉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5-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鼎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619690512003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4305001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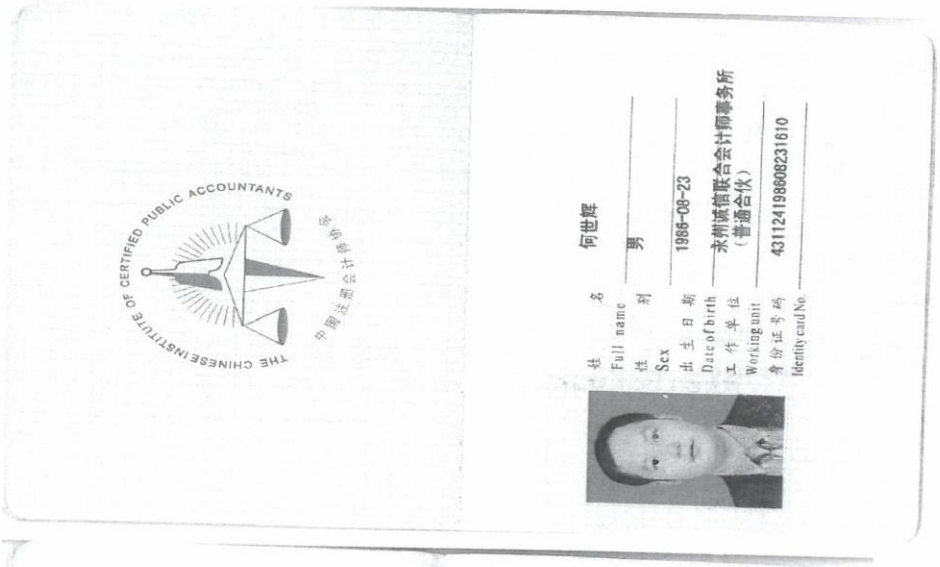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06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嘉斌 430500140004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世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永州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1241986082316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4308001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03 17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何世辉 430800100002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州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2 1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3 3 16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3 11 5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PLD1M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嘉斌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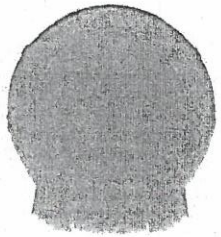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彭嘉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2日

证书序号：00217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025 年审计报告

广东国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9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0-21

广东国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1108

审 计 报 告

深国盈【2026】3445号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国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国华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海军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11,295,199.69	9,258,87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28,768,790.37	22,790,164.3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316,729.40	316,729.40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7,129,534.13	8,823,062.71
存货		26,830,652.50	32,025,878.7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4,340,906.09**	**73,214,709.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261.82	9,085.5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1.82**	**9,085.54**
资产合计		**74,349,167.91**	**73,223,795.19**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14,268,750.00	9,84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7,087,813.39	9,198,910.93
预收款项	附注12	142,230.00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166,900.00	308,548.00
应交税费		130,824.16	65,427.2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3,130,649.00	6,418,335.7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927,166.55**	**25,836,22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927,166.55**	**25,836,22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9,134,500.00	9,134,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6	102,475.16	102,475.16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40,185,026.20	38,150,59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422,001.36**	**47,387,57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349,167.91**	**73,223,795.19**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73,164,458.96**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61,458,145.53
税金及附加		92,905.83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8,105,211.82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653,439.47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4,756.31**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0	142,185.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2,570.81**
减:所得税费用		678,142.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4,428.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4,428.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4,428.11**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7,328,06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693,52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9,021,59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8,374,01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995,49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775,048.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264,45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71,409,01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387,42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4,423,7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4,423,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423,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036,32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9,258,87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1,295,199.69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上年年末余额	01	9,134,500.00	-	-	-	-	-	-	-	102,475.16	38,150,598.09	47,387,57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05	9,134,500.00	-	-	-	-	-	-	-	102,475.16	38,150,598.09	47,387,573.25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2,034,428.11	2,034,42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	2,034,428.11	2,034,42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24	9,134,500.00	-	-	-	-	-	-	-	102,475.16	40,185,026.20	49,422,001.36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年7月1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GA4U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张新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交通工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道路养护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供热水设备的设计及上门安装；噪音的治理工程；环保工程；防雷工程设计、施工；雨水、污水泵工程维护；河道、水闸、管网设施工程维护；升降脚手架工程；拆除拆卸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施工；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活动的设计与展架制作（不含限制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校园文化活动的策划、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清洁服务；四害消杀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及建设工程代建。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17、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确认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投资方或本公司的任何纠纷，也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程序或作为法律诉讼中的证据。如因用于上述事项或投资、贷款而造成的不当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1,295,199.69	9,258,874.47
合　　计	11,295,199.69	9,258,874.47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及以上	28,768,790.37	100.00	22,790,164.35	100.00
合　　计	28,768,790.37	100.00	22,790,164.35	100.00
净　　值	28,768,790.37	-	22,790,164.35	-

附注8：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及以上	316,729.40	100.00	316,729.40	100.00
合　　计	316,729.40	100.00	316,729.40	10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及以上	7,129,534.13	100.00	8,823,062.71	100.00
合　　计	7,129,534.13	100.00	8,823,062.71	100.00
净　　值	7,129,534.13	-	8,823,062.71	-

附注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4,268,750.00	9,845,000.00
合　　计	14,268,750.00	9,845,000.00

附注11：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及以上	7,087,813.39	100.00	9,198,910.93	100.00
合　　计	7,087,813.39	100.00	9,198,910.93	100.00

附注12：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及以上	142,230.00	100.00	-	-
合　　计	142,230.00	100.00	-	-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900.00	308,548.00
合　　计	166,900.00	308,548.00

附注1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及以上	3,130,649.00	100.00	6,418,335.76	100.00
合　　计	3,130,649.00	100.00	6,418,335.76	100.00

附注15：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黄惠莉	10,000,000.00	20.00	-	-
杨炳华	20,000,000.00	40.00	534,500.00	1.07
张新峰	20,000,000.00	40.00	8,600,000.00	17.2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9,134,500.00	18.27

附注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02,475.16	-	-	102,475.16
合　　计	102,475.16	-	-	102,475.16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38,150,59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因素调整	-
本期年初余额	38,150,598.0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34,428.1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40,185,026.20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附注18：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73,164,458.96	-
合　　计	73,164,458.96	-

附注19：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	61,458,145.53	-
合　　计	61,458,145.53	-

附注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42,185.50
合　　计	142,185.50

附注21：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4,428.11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95,226.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285,097.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31,981.6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424.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95,199.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58,874.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036,325.22

附注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4：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5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5年度。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普通会员）

姓名 Full name 陈国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8-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422197908291046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国华 430200140072

证书编号：43020014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姓　　名 Full name	聂海军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6月0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中证[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026700607156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聂海军　440300660858

2012 年 8 月 30 日

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24日

2013年6月16日

2008.5.31

2014 年 9 月 27 日

年度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ANY905H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广东国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国华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1108

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国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国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01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3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4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4月8日

证书序号：002190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八、其他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13 日	425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426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425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	1、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精装修工程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合同金额：208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2、茂名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合同金额：205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3、江门市滨江名苑住宅 3#、5#楼精装修工程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合同金额：162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4、丁山河畔花园 A、J、K 座住宅精装修工程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合同金额：955.90999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5、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合同金额：933.66355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6、龙岗区人民医院口腔中心建设工程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合同金额：795.46847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 7、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改造工程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合同金额：535.75761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8、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	2-162

		工程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合同金额：437.80925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05 月 11 日）； 9、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合同金额：423.01662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 10、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合同金额：164.829553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项目经理	姓名	吴金喜	248
	学历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253
	年龄	49	253
	职称	助理工程师	251
	获奖	/	/
	同类工程业绩（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1、东莞市松湖智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精装修工程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合同金额：208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2、茂名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合同金额：205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3、江门市滨江名苑住宅 3#、5#楼精装修工程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合同金额：162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4、丁山河畔花园 A、J、K 座住宅精装修工程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合同金额：955.90999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5、深圳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教学楼、一二三楼教室（包括厕所）改造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合同金额：	163-247

		161.88128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尹晋湘	255
	学历专业	本科/交通土建工程	260
	年龄	40	260
	职称	工程师	258
项目管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管理人员配置人数（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四：施工要求的 1.1.1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1 名； 生产经理：1 名； 技术负责人：1 名； 质量主任：1 名 安全主任：1 名 安全员：2 名 造价工程师：1 名； 装修工程师：1 名； 安装工程师：1 名； 资料员：1 名 施工员：2 名 质检员：3 名 造价员：1 名 预算员：1 名 材料员：1 名 劳资专管员：1 名 共 20 人	262-338
获奖情况(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荣获的最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奖项（不超过 5 项）。)		1.奖项名称:XX,获奖项目:XX,获奖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2.奖项名称:XX,获奖项目:XX,获奖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	339-347
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3 年-2025 年度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		2023 年 资产总计 6369.02 万元； 利润总额 817.75 万元； 营业收入 10069.15 万元；	348-420

入等信息）。）	2024 年 资产总计 7322.38 万元； 利润总额 438.66 万元； 营业收入 10286.69 万元； 2025 年 资产总计 7434.92 万元； 利润总额 271.26 万元； 营业收入 7316.65 万元； 合计： 资产总计 21126.32 万元； 利润总额 1527.67 万元； 营业收入 27672.49 万元； 以上保留两位小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A4U32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12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A4U32
注册号：	44030111680268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7-1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28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平远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承诺函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

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09月04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张新峰
	身份证号	44030219851106221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张新峰，出资4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杨炳华，出资40% 黄惠莉，出资2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6年09月04日